

股票简称：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30000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乐普医疗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

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如当年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69.29	89,908.53	67,925.57
现金分红（含税）	38,792.21	22,626.99	17,460.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83%	25.17%	2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8,879.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3,23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60%		

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9,599.58 万元视同现金分红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植/介入医疗器械以及药品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公司心血管支架等相关高值耗材、药品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药品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带来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降价趋势，将对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和药品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全面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始终顺应政策变化，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药品不能按期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三）进入新领域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由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国内领先的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务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健康生态型企业推进，公司大力拓展IVD领域，进入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血液净化等新业务。在药品、体外诊断、外科、生物创新药、精准医疗以及金融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技术、市场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挑战和风险。

（四）业务整合、规模扩大带来的集团化管理风险

随着大规模并购业务的实施，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国内外数十家子公司的产业集团构架体系，呈现出鲜明的集团化特征。目前集团化特征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协调统一、加强管控，实现多元化后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是未来公司发展面临风险因素之一。

（五）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健康产业特点是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才能保证企业持续发展以及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布局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掌握的技术及产品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或产品所代替，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药品集采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以法规的形式全面制定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要点，随着国家医保局“4+7”城市药品集采试点的实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方案要点，在总结评估药品集采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预计未来年度会在全国其他省市广泛推广药品集采政策，相应集采药品品种也将扩充，公司现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阿托伐他汀钙片已经进入药品集采目录，后续也会新增药品进入药品集采目录，按照多家价格竞争的可能预期，公司存在个别药品未能中选后续有关省市药品集采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232.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83.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249.65 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88.95 万元，增值额为 181,739.30 万元，增值率为 361.67%。

本次评估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交易标的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因此，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

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存在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此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综上所述，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6、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九）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和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

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	37
四、发行费用	37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0
二、会计政策变更	9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	

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93
三、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情况	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5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1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25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5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7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8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80
七、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8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2
二、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18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WP、美国 WP	指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上海形状	指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思达医用	指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天地和协	指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科技	指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乐普装备	指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瑞祥泰康	指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医电	指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欧洲）公司	指	Lepu Medic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
Comed 公司	指	荷兰 Comed B.V.
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合天	指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雅联百得	指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金卫捷	指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健医疗	指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爱普益	指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新东港、新东港药业	指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康世纪	指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明盛达	指	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优加利	指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护生堂	指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护生堂大药房）
艾德康	指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秉琨	指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乐普金融	指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公司	指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指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乐普基因	指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林基因	指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兴泰生物	指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睿健医疗	指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药业、乐普药业	指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恒久远药业	指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快舒尔	指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合创智能基金	指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
乐普国际	指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药业科技	指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乐普诊断	指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镭镜、乐普恒通	指	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康通达	指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博鳌生物	指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医院	指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上海乐普	指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IVD	指	体外诊断产品
AI	指	人工智能
AI-ECG Platform	指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心电图自动分析和诊断系统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TC	指	非处方药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样肽-1，根据自身需要来帮助身体合成适量胰岛素，由胰高血糖素原基因表达
BE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
DDP-4	指	一种细胞表面的丝氨酸蛋白酶，主要的作用是分解体内的蛋白质
SGLT-2	指	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一类新型抗糖尿病药物
植入、介入医疗器械	指	任何借助外科手术，器械全部或者部分进入人体或自然腔道中；在手术过程结束后长期留在体内，或者这些器械部分留在体内至少 30 天以上的器械
一致性评价	指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质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封堵器	指	一种介入治疗的植入物，用于治疗先天性心脏病
球囊导管	指	一种医疗介入器材
316L 钢管	指	一种中空的长条圆形钢材
雷帕霉素	指	一种新型高效的免疫抑制剂，临床上用于器官移植的抗排斥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
甘草酸单铵盐 S	指	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型粉末，具激素样活性
盐酸曲马多	指	一种非阿片类中枢性镇痛药
硫酸氢氯吡格雷	指	一种抗血小板药物，临床上应用于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疾病、急性冠脉综合症以及血栓性并发症等
阿托伐他汀钙	指	一种他汀类血脂调节药
甘精胰岛素	指	一种在中性 pH 液中溶解度低的人胰岛素类似物，属抗糖尿病药
苯磺酸氨氯地平	指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及冠心病类药物
缬沙坦	指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类药物
阿卡波糖	指	一种用于降血糖类药物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	指	一种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高血压患者的药物
艾塞那肽	指	一种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的药物
苯甲酸阿格列汀	指	一种适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药物
门冬胰岛素	指	一种胰岛素类似物，用于治疗糖尿病
重组人胰岛素	指	一种降血糖药物
替格瑞洛	指	一种适用于治疗急性冠脉综合症的药物，降低血栓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
利伐沙班	指	一种治疗成人静脉血栓的药物
非布司他	指	一种适用于具有痛风症状的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类药物
依折麦布	指	一种降低血浆胆固醇水平以及肝脏胆固醇储量类药物
卡格列净	指	一种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类药物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乐普医疗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乐普医疗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乐普医疗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转股申请日	指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转股期内提交申请转换为股票的日期
转换股票登记日	指	可转债持有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日期

敬请注意：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pu Medic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Lepu Medica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成立时间	1999 年 06 月 11 日
上市时间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81,652,921.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普医疗
股票代码	300003
联系电话	010-80120622
传真	010-80120776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网址	www.lepumedical.com
电子信箱	zqb@lepumedic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79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公

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9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75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1 月 3 日（T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红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

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8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

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T 日）。

17、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乐普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423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乐普医疗现有 A 股总股本 1,781,652,921 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12,402,781 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769,250,1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499,85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03”，配售简称为“乐普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003”，申购简称为“乐普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9、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乐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乐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回购股份和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回购股份 12,402,781 股，将全部用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来源。

2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5,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C.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E.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员

- A. 公司董事会提议；
-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C.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	105,000	75,000

注：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及区分，本文件沿用名称“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24、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

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

会议召集人。

第十五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七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

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

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两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4）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5,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50.00
会计师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54.72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	7.08
信息披露费用	14.1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0年1月3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1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年1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董事会秘书：	郭同军
联系电话：	010-80120622
传真：	010-80120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刘君、利佳
项目协办人：	蔡敏
项目经办人：	岑平一、陈国豪、郭子瑞、郭玉鑫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娜、余洪彬
-------	--------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王娜、鲁李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经办评级人员：	夏敏、王璐、龚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208319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号：	010900120510531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81,652,921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975,202	15.15%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176,998,752	9.93%
外资持股	92,976,450	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677,719	8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77,719	84.85%
三、股份总数	1,781,652,921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244,063,788	13.70%	0
2	蒲忠杰	境内自然人	229,363,745	12.87%	190,880,000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123,968,600	6.96%	123,968,600
4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50,000	3.80%	30,720,000
5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50,000	2.97%	22,8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282,580	2.88%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599,985	2.73%	0
8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66,653	1.97%	0
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33,165	1.26%	0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乐普医疗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736,100	1.16%	0
合计			896,314,616	47.57%	368,368,6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股）		812,000,00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1	2016年1月	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59,785,147	871,785,147
2	2016年6月	派发股份股利	871,785,147	1,743,570,294
3	2017年1月	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38,082,627	1,781,652,921

（一）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85,147股，新股于2016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2,000,000股增至871,785,147股。

（二）2016年6月派发股份股利

2016年4月，乐普医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71,7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71,785,147股。

2016年6月，乐普医疗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71,785,14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3,570,29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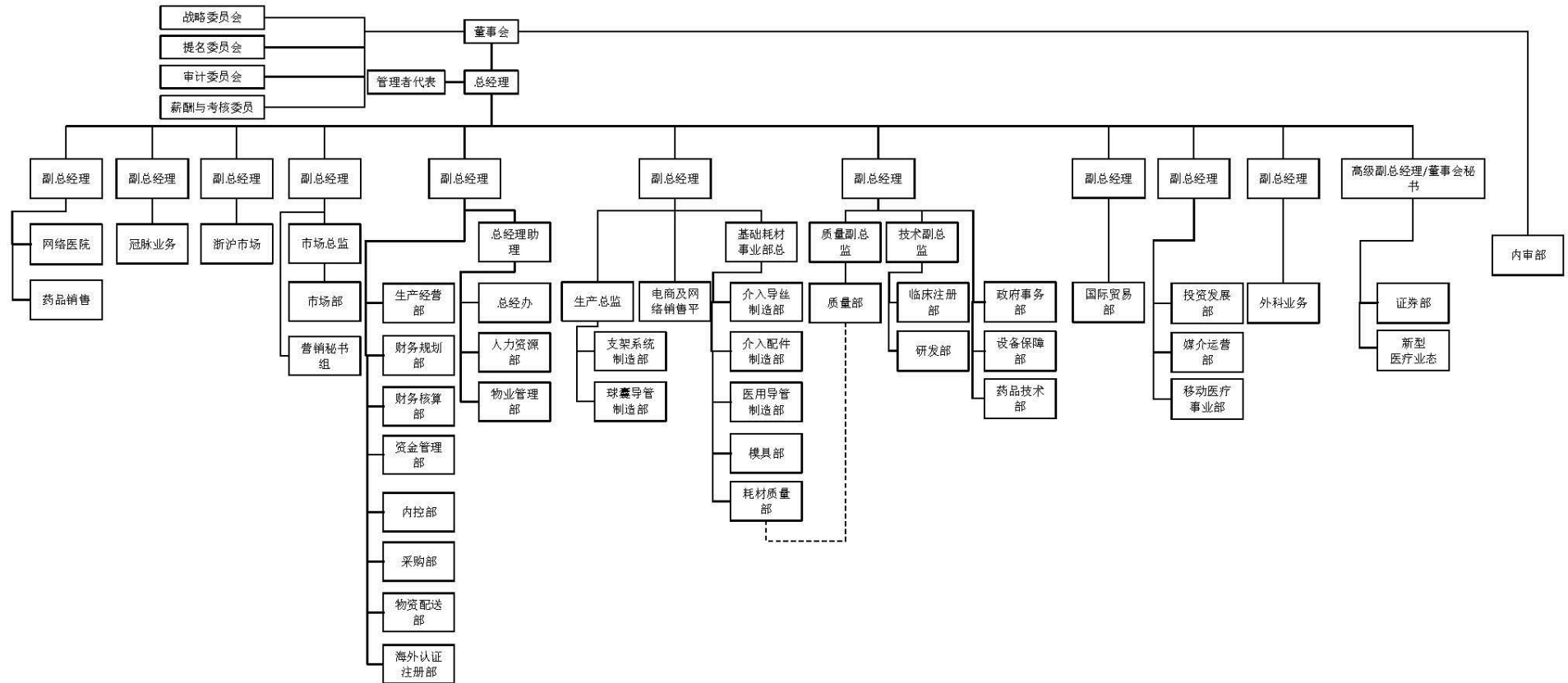
（三）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4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乐普医疗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82,627股，新股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43,570,294股增至1,781,652,921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家、参股公司 19 家，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别器具的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医疗器械：I-6840体外诊断试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血管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236.01
	净资产（万元）	21,981.99
	营业收入（万元）	19,051.26
	净利润（万元）	8,041.07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24	
实收资本（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5号4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5%股份，谢兵持有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租赁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生产医疗器械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吕永辉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乐普装备公司产品，及部分其他品牌的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配套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269.75
	净资产（万元）	7,595.65
	营业收入（万元）	45,544.58
	净利润（万元）	1,876.2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万元）	4,100	
实收资本（万元）	4,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9号2号标准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重症监护产品、心血管介入手术用鞘管和导丝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2,282.36
	营业收入 (万元)	11,412.57
	净利润 (万元)	2,914.09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A、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	
实收资本 (万元)	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7 层-1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 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36.75
	净资产 (万元)	-509.37
	营业收入 (万元)	5.59
	净利润 (万元)	-67.74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4)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0,000	
公司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41 幢 1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形状记忆合金及相关医疗材料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II类 6877 栓塞器材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封堵器、输送装置、圈套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6,652.75
	净资产（万元）	48,338.53
	营业收入（万元）	10,901.52
	净利润（万元）	12,800.8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989.69
实收资本（万元）	12,989.69
公司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沛
持股比例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63.05% 股份，司博兰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 33.95%，宁波德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C.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661.33
实收资本（万元）	3,661.33
公司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合欢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凡
持股比例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三类 6846 植入

	材料和人工器官、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制造)；从事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D. 常州市智业医疗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
公司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辉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制造。一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制造，医疗器械、电子类、机械类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30.93
实收资本（万元）	1,430.93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正强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宝宏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的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项目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 常州瑞索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天宁区青洋北路1号新动力创业中心6-A-1、2、3
法定代表人	桓鑫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限二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无锡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
实收资本（万元）	350
公司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集中区永利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金文伟
持股比例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二类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以上项目仅限吻合器、缝合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4,970
实收资本（万元）	4,970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型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的开发、研制及生产,并从事与心血管病相关的医用耗材、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178.57
	净资产(万元)	5,287.71
	营业收入(万元)	5,539.40
	净利润(万元)	-967.0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收资本(万元)	2,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5 幢 D109、D112、D118 室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生产医疗器械(限外埠);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脏瓣膜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836.78
	净资产(万元)	9,513.79
	营业收入(万元)	5,320.46
	净利润(万元)	1,821.57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乐普(欧洲)公司

英文名称	Lepu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 U.A.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0 日

实收资本（万元）	41,069.08	
公司地址	荷兰，海伦维恩，安倍伦斯特拉大道 36 号，邮编 8448JB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100%（直接持有 99%，通过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经营范围	照射、电子医疗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医疗器械批发贸易服务、护理骨科用具、实验室用品、生成、投资、交易、提供意见、开展医疗设备研发工作等。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7,768.30
	净资产（万元）	72,054.6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46.02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乐普（欧洲）公司（Lepu Medical(Europe) Coöperatief U.A.）共有 2 家子公司：持有荷兰 Comed B.V.（Comed 公司）70%股权，境外主要经营地在荷兰；持有 Lepu Holdings Limited（乐普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8）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00
实收资本（万元）	2,1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2 幢（7-1）113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花卉；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医疗器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医疗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08.47
	净资产（万元）	17.56
	营业收入（万元）	4,051.08
	净利润（万元）	266.84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55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7幢17层1703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64
	净资产（万元）	50.6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2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	
实收资本（万元）	28,6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产权投资、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医用器械的购销及咨询；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抵押贷款；委托银行定向贷款（仅向股权关联企业及相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定向提供贷款）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用器械的购销及咨询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282.36
	净资产（万元）	28,600.3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1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乐普（深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及办理保险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用；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保险标的出现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现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C. 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25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韞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吸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D. 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25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76 区西乡大道与锦花路交汇处正泰商业大厦 5 楼 519
法定代表人	郭同军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股权关联企业及相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I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E.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3,727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2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限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 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金龙南路和隆祥街交汇处悦城街区 12 号楼 24 层 24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批发、零售、维修；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178 号二建大厦 500、508、515、517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办证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的维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 山东维康通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器一期 A 座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试验发展研究、医疗技术开发、医疗技术转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企业管理与咨询、健康咨询；包装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城路 66 号 2 幢 01 第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占江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件、家用电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研；健康咨询（除诊疗服务）；产品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J. 乐普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19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五区 20 号楼 1 至 2 层 1 单元 102
法定代表人	程凡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1%，庞艳春持有 4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 33 号院 11 幢 2-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限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限皮肤病专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以上范围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草药、西

	药、中成药（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医院后勤管理；营养健康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0.73
	净资产（万元）	-0.3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5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500	
实收资本（万元）	5,500	
公司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直接持有 99%，通过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砒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和营销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5,543.52
	净资产（万元）	99,911.96
	营业收入（万元）	150,142.68
	净利润（万元）	53,328.36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海南佳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公司地址	海南省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 1 号恒大御景湾（一期）13#住宅楼 1603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品、化工原料、医药用包材的销售及药品市场调查、宣传、推广，药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技术服务

C.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服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灸制、蒸制、煮制）、代用茶生产、研发、销售；中药材收购。（凭许可证经营）

D.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2,867.555
公司地址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维酶素、谷氨酸诺氟沙星、盐酸安他唑啉、黄豆苷元）

E.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826.67
实收资本（万元）	2,87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32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付桂英持有 2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寒痛乐、热敷袋；制造、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9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学研究与实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医学研究与实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0,020.23
	净资产（万元）	79,052.64
	营业收入（万元）	108.23
	净利润（万元）	183.9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533.33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二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 厂房203F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明宇
持股比例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 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70 软件（由分公司生产）

C. 深圳市凯沃尔远程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03（H 区）
法定代表人	康建雄
持股比例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疗远程系统技术咨询；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4)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5-08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标转让服务、商标代理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预防保健服务（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1.45
	净资产（万元）	151.14
	营业收入（万元）	1.63
	净利润（万元）	1.78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项城市迎宾大道与北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医院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
主营业务	医院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专业领域内研究开发、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公司，故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6)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9 号厂房 1 二层东区 20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佳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新设公司,故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万元)	8,536	
实收资本(万元)	8,536	
公司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英达路18号楼1层1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98.54%，其他股东持有1.46%	
经营范围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脏起搏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535.92
	净资产(万元)	23,265.37
	营业收入(万元)	10,500.52
	净利润(万元)	700.0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西安麦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8号楼8-N207

法定代表人	赵勤明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力敏器件、汽车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传感器执行器、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软件服务，传感器应用类仪表和计算机控制系统、传感器及应用产品生产、制造、进出口贸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C.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 118 号 2 幢一层 13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中勤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宁波超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品牌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勤明
持股比例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维修、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普通货物运输；实验设备、水处理仪器销售；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E. 郑州秦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43号院1号楼12层1215号
法定代表人	史鹏
持股比例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咨询；电子仪器的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F. 四川盛世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0层1019、1020号
法定代表人	史鹏
持股比例	西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0
实收资本（万元）	8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B2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斌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51%，陈刚持有23.94%，北京百利捷科贸有限公司持有15.61%，折邦（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有9.45%
经营范围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605.29
	净资产（万元）	5,319.73
	营业收入（万元）	998.55
	净利润（万元）	196.77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00.63	
实收资本（万元）	1,700.6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1.39%，贾培勤持有 23.61%，宁波新京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化工产品；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50.82
	净资产（万元）	3,318.54
	营业收入（万元）	4,540.14
	净利润（万元）	1,251.8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3,790.856	
实收资本（万元）	3,790.856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楼 A505-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游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60%，周骋持有 23.74%，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19%，周游持有 8.07%	
经营范围	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管理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784.12
	净资产（万元）	6,154.6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880.51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200
实收资本（万元）	5,2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B5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3

实收资本（万元）	1,503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D.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公司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3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峥
持股比例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实收资本（万元）	16,00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98.945%，洪华斌持有 1.055%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主营业务	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18,669.65
	净资产 (万元)	70,624.46
	营业收入 (万元)	121,560.29
	净利润 (万元)	26,729.56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注: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转让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合同》,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实收资本 (万元)	1,000
公司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1 幢 5A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正福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医药中间体, 化工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品毒化学品), 医疗器械 (限一类), 初级食用农产品 (除食品、药品), 木材及制品, 金属材料, 建材, 机电产品 (除小轿车),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文体用品;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C.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 (万元)	600
公司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华斌
持股比例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

(6)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100	
实收资本（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42号昌茂花园钻石大厦1807室	
法定代表人	隋滋野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68.65%，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1.35%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药品的市场调查、宣传、推广、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会展、营销策划、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及设备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租赁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6.61
	净资产（万元）	1,222.27
	营业收入（万元）	1,245.03
	净利润（万元）	-455.43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263.157895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公司地址	烟台开发区汉江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75.40%，刘杰持有22.28%，韩玉田持有6.08%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金融担保、客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生产和销售、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3,252.57
	营业收入 (万元)	9,996.98
	净利润 (万元)	1,745.64
2018 年度 (末)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B. 无锡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451
实收资本 (万元)	451
公司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田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普通货运；Ⅲ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烟台德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
实收资本 (万元)	1,100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路 7 号内 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田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Ⅱ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Ⅱ、Ⅲ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一、三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烟台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50
实收资本（万元）	135
公司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路7号内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6.66%，李晓明持有 21.67%，周建兵持有 21.67%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自动化设计，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万元）	380
实收资本（万元）	38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李家坟 374 号
法定代表人	董飒英
持股比例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类）；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0
实收资本（万元）	2,27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综合楼9栋七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65%，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持有 12.5%，深圳新超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5%，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设备、医用光学仪器设备、内窥镜设备、手术室设备、急救室设备、诊疗室设备器具医疗器械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30.70
	净资产（万元）	2,440.59
	营业收入（万元）	111.65
	净利润（万元）	-81.08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1,820.32	
实收资本（万元）	11,820.32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 F 区皖丰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士军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李士军持有 22.27%，裘慰伯持有 7.73%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994.41
	净资产（万元）	12,467.9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33.8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安徽省玛格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63号304、306、3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士军
持股比例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6	
实收资本（万元）	3,2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综合楼9栋七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45.65
	净资产（万元）	3,401.93
	营业收入（万元）	2,072.44
	净利润（万元）	-747.48
	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6	
实收资本（万元）	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7-10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26.46
	净资产（万元）	-2,024.88
	营业收入（万元）	211.30
	净利润（万元）	-992.65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5,714.29	
实收资本（万元）	3,3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7 幢 8-10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1%，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453.54
	净资产（万元）	3,189.24
	营业收入（万元）	1,561.60
	净利润（万元）	-27.50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5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中运泰工业区 9 栋 7 楼东边	
法定代表人	林仪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51%，陈绪贵持有 30%，深圳和川医疗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张健持有 7%，易争愿持有 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医疗科技产品、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68.45
	净资产（万元）	752.53
	营业收入（万元）	3.02
	净利润（万元）	-342.28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青岛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6 日
认缴出资（万元）	8,000

实际出资（万元）	7,153.17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95%，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719.15
	净资产（万元）	11,713.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56
	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26 号楼-B
法定代表人	周智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6.67%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8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10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号1幢2层B28室
法定代表人	曹永峰
发行人持股比例	42.11%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医疗器械I类、II类、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租赁医学仪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37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芳路6号庭威工业园二期厂房4楼E
法定代表人	周赛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

（4）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2,666.67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1幢2单元22703室
法定代表人	詹雅丽
发行人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6846-4 支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806.05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5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15 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9,180
公司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	甘释良
发行人持股比例	18%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250
公司地址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农大街 55
法定代表人	董金河
发行人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医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泽霖纳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24H-1
法定代表人	刘明宇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6,000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49%
业务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42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院 1 单元 12 层 1201-D18(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
业务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2-27
注册资本（万元）	78,414.65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6 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熊俊
发行人持股比例	1.4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197.7727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强静
发行人持股比例	2.33%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983.38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娟
发行人持股比例	37.59%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安易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4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60号楼84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梁增辉
发行人持股比例	28.5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租赁医疗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合计持有发行人474,032,34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61%。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蒲忠杰	229,363,745	12.87%
2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23,968,600	6.96%
3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80%
4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50,000	2.97%
合计		474,032,345	26.6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蒲忠杰

（1）简要背景

蒲忠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WP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兼任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

（2）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蒲忠杰	37,20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4-2019.11.02
2		5,61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2019.10.18
3		3,16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2019.11.08
4		6,3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14-2019.09.13
5		13,32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9-2019.09.18
6		6,98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1-2019.09.20
7		20,78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9-2020.11.28
8		17,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2019.12.18
9		5,93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2.12
10		5,93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0-2019.11.29
11		2,1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26- 无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2		7,17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8-2019.10.25
13		5,05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2020.07.23
14		6,464,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16-2020.08.06
15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0-2019.11.28
16		18,1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11-2020.09.10
17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97,468,6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7-2020.12.20
18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7-2020.02.0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MEDICALTECHNOLOGIES,INC）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032,3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1%，累计质押 298,382,6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9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5%。

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筹措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平仓风险较小，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蒲忠杰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技术研	蒲忠杰持有100%股份

	究与实验发展；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医学、化学、中草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蒲忠杰先生持有80%股份，发行人持有20%股份

2、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美元）	3,779,931.56
住所	美国佛罗里达州
法定代表人	张月娥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张月娥女士持有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无其他对外投资。

3、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015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院3号楼12层1212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东情况	蒲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02%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98%股份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分批包装；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乐普医疗外，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文化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务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	1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引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6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4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6 年度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468,323.5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468,323.50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132,484.4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132,484.48 元。

（二）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93,679,922.3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46,708,040.3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8,059,422.93 元；调增其他收益：18,059,422.93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874,918.44 元；2016 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868,001.04 元。

（三）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112,705,884.40 元，上期金额 1,725,179,614.63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740,820,117.61 元，上期金额 563,802,996.9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5,212,732.81 元，上期金额 5,412,374.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8,607,588.08 元，上期金额 19,297,730.59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76,171,473.14 元，上期金额 234,749,971.0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四) 2019 年半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p>	<p>详见下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p>
<p>(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p>	<p>(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83,201,147.86 元，上期金额 143,196,367.64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269,506,633.55 元，上期金额 1,969,509,516.7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93,875,637.35 元，上期金额 90,940,569.38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p>

	648,685,739.67 元 ， 上 期 金 额 649,879,548.23 元 （2）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②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455,723.46	2,220,455,723.46	
应收票据	143,196,367.64	143,196,367.64	
应收账款	1,969,509,516.76	1,954,917,514.94	-14,592,001.82
预付款项	93,242,729.39	93,242,729.39	
其他应收款	208,596,479.37	208,596,479.37	
其中：应收利息	15,212,732.81	15,212,732.81	
应收股利			
存货	785,660,976.47	785,660,97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494,659.66	248,494,659.66	
其他流动资产	36,694,881.50	36,694,881.50	
流动资产合计	5,705,851,334.25	5,691,259,332.43	-14,592,00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090.86		
长期应收款	62,688,142.91	62,688,142.91	
长期股权投资	1,062,095,2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7,263,09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470,780.72	87,470,780.72	
固定资产	1,278,621,109.13	1,278,621,109.13	
在建工程	515,629,131.58	515,629,131.58	
无形资产	1,336,226,830.79		
开发支出	294,066,395.06		
商誉	2,161,526,521.63		
长期待摊费用	124,034,738.87	124,034,7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35,127.67	92,935,12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884,255.19	426,884,2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7,441,387.51	9,407,441,387.51	
资产总计	15,113,292,721.76	15,113,292,721.76	-14,592,00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3,257,160.00	1,883,257,160.00	
应付票据	90,940,569.38	90,940,569.38	
应付账款	649,879,548.23	649,879,548.23	
预收款项	144,284,580.77	144,284,580.77	
应付职工薪酬	84,194,315.17	84,194,315.17	
应交税费	143,298,683.13	143,298,683.13	
其他应付款	539,707,292.87	539,707,292.87	
其中：应付利息	24,810,788.08	24,810,788.08	
应付股利	23,796,800.00	23,79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702,496.90	917,702,496.90	
其他流动负债	615,971,730.16	615,971,730.16	
流动负债合计	5,069,236,376.61	5,069,236,37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2,446,000.00	2,622,446,000.00	
应付债券	596,592,119.87	596,592,119.87	
长期应付款	12,367,830.12	12,367,830.12	
递延收益	133,128,773.99	133,128,77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68,773.10	91,468,77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003,497.08	3,456,003,497.08	
负债合计	8,525,239,873.69	8,525,239,87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90,674,278.38	90,674,278.38	
减：库存股	95,995,791.07	95,99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342,205,910.69	155,205,910.69	-187,000,000.00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未分配利润	3,849,339,911.52	4,021,747,909.70	172,407,9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629,612.75	6,347,037,610.93	-14,592,001.82
少数股东权益	226,423,235.32	226,423,2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8,052,848.07	6,573,460,846.25	-14,592,0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113,292,721.76	15,098,700,719.94	-14,592,001.82
----------------	-------------------	-------------------	----------------

三、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7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4 号审核报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580,615.49	2,220,455,723.46	2,264,644,342.30	1,909,840,353.64
应收票据	183,201,147.86	143,196,367.64	92,907,676.73	74,728,793.64
应收账款	2,269,506,633.55	1,969,509,516.76	1,632,271,937.90	1,219,143,570.39
预付款项	154,579,972.80	93,242,729.39	108,189,758.49	110,383,907.06
其他应收款	325,972,304.70	208,596,479.37	103,935,206.36	81,732,811.32
其中：应收利息	13,670,768.49	15,212,732.81	5,412,374.52	4,441,763.89
应收股利				
存货	884,722,531.28	785,660,976.47	702,334,986.77	574,161,2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089.37	248,494,659.66	207,579,660.36	153,881,386.06
其他流动资产	37,797,871.10	36,694,881.50	46,844,592.45	19,220,718.28

流动资产合计	5,791,278,166.15	5,705,851,334.25	5,158,708,161.36	4,143,092,77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76,000.00	2,97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090.86	971,234,646.13	443,480,000.00
长期应收款	56,607,315.99	62,688,142.91	87,130,860.56	148,668,296.21
长期股权投资	1,059,103,108.25	1,062,095,263.10	794,161,654.98	560,398,67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6,890,564.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642,773.89	87,470,780.72	99,909,290.26	100,910,626.90
固定资产	1,283,712,127.05	1,278,621,109.13	1,132,666,090.76	1,105,587,444.84
在建工程	623,397,713.95	515,629,131.58	281,473,734.33	58,758,421.09
无形资产	1,344,024,404.25	1,336,226,830.79	1,312,688,959.57	531,943,900.03
开发支出	242,429,907.05	294,066,395.06	223,113,190.59	182,232,374.68
商誉	2,161,526,521.63	2,161,526,521.63	2,163,004,749.20	2,068,567,362.95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8,294.86	124,034,738.87	95,197,076.37	62,689,05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5,929.87	92,935,127.67	51,663,005.44	40,959,9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79,070.13	426,884,255.19	416,793,592.22	50,182,68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2,063,571.13	9,407,441,387.51	7,632,012,850.41	5,357,354,752.25
资产总计	15,523,341,737.28	15,113,292,721.76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165,160.00	1,883,257,160.00	1,463,788,776.68	649,655,176.89
应付票据	93,875,637.35	90,940,569.38	99,116,750.75	69,247,214.81
应付账款	648,685,739.67	649,879,548.23	464,686,246.24	318,736,786.68
预收款项	142,216,505.32	144,284,580.77	119,078,472.56	104,271,095.89
应付职工薪酬	42,781,194.54	84,194,315.17	70,997,737.48	48,304,105.30
应交税费	172,471,541.73	143,298,683.13	116,611,624.04	100,955,757.17
其他应付款	325,951,401.26	539,707,292.87	739,408,728.03	137,836,026.59
其中：应付利息	46,472,441.25	24,810,788.08	15,000,930.59	4,576,996.62
应付股利	2,796,800.00	23,796,800.00	4,296,800.00	3,63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864.66	615,971,730.16		60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208,669.32	917,702,496.90	143,014,43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6,667,713.85	5,069,236,376.61	3,216,702,765.78	2,035,406,16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4,399,917.92	2,622,446,000.00	1,192,046,000.00	729,000,000.00
应付债券	597,492,119.87	596,592,119.87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493,434.80	12,367,830.12	32,876,655.89	29,599,916.12
递延收益	135,386,426.46	133,128,773.99	42,358,384.17	33,622,52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8,414.13	91,468,773.10	87,737,631.21	64,744,5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120,313.18	3,456,003,497.08	2,546,768,671.27	1,451,716,997.28
负债合计	8,244,788,027.03	8,525,239,873.69	5,763,471,437.05	3,487,123,16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64,051,069.83	90,674,278.38	1,144,398,243.05	1,144,398,243.05
减：库存股	254,282,089.95	95,99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165,367,975.27	342,205,910.69	252,946,429.10	82,162,038.98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未分配利润	4,911,972,502.55	3,849,339,911.52	2,918,252,533.18	2,234,353,2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2,514,760.93	6,361,629,612.75	6,429,666,908.67	5,534,399,174.76
少数股东权益	216,038,949.32	226,423,235.32	597,582,666.05	478,925,1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8,553,710.25	6,588,052,848.07	7,027,249,574.72	6,013,324,36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3,341,737.28	15,113,292,721.76	12,790,721,011.77	9,500,447,526.70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1,023,274.17	6,356,304,792.21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其中：营业收入	3,921,023,274.17	6,356,304,792.21	4,537,642,656.24	3,467,748,233.68
二、营业总成本	2,765,511,278.24	4,826,592,504.34	3,337,605,758.73	2,574,785,289.43
其中：营业成本	1,046,429,935.66	1,732,194,095.56	1,486,913,583.17	1,354,140,999.04
税金及附加	50,639,139.00	95,121,804.48	68,622,862.51	48,623,295.26
销售费用	958,197,639.95	1,868,579,501.31	1,061,774,888.93	638,057,460.18
管理费用	310,915,824.08	528,638,025.08	378,324,944.86	307,898,538.02
研发费用	250,280,716.87	376,171,473.14	234,749,971.02	168,644,571.61
财务费用	149,048,022.68	225,887,604.77	107,219,508.24	57,420,425.32
其中：利息费用	162,652,124.23	276,345,575.62	111,399,768.85	76,111,579.24
利息收入	17,585,936.65	48,677,815.83	28,055,457.36	15,498,379.80
加：其他收益	9,707,235.02	38,612,994.99	18,059,4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58,427.12	131,036,423.20	-8,029,003.96	-2,212,30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38,617.86	-21,491,889.71	-12,525,910.81	-1,928,64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84,8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8,85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195,912.91	-218,686,272.59	-58,233,054.91	-26,535,860.84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9,834.57	-38,232,037.50	3,874,918.44	2,868,001.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97,563.87	1,442,443,395.97	1,155,709,180.01	867,082,784.38
加：营业外收入	56,393,509.50	42,048,603.98	44,365,763.41	27,048,773.44
减：营业外支出	2,168,853.39	10,580,864.04	4,607,100.43	3,168,96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122,219.98	1,473,911,135.91	1,195,467,842.99	890,962,595.39
减：所得税费用	224,039,946.46	219,037,257.54	201,787,920.69	144,254,55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082,273.52	1,254,873,878.37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082,273.52	1,254,873,878.37	993,679,922.30	746,708,040.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76,682.27	1,218,692,899.20	899,085,330.05	679,255,737.63
2.少数股东损益	3,705,591.25	36,180,979.20	94,594,592.25	67,452,30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87,768.10	97,793,310.56	179,146,054.77	85,542,977.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36,245.96	89,259,481.59	170,784,390.12	84,857,983.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2,942.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3.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432,942.73			
4.企业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503,303.23	89,259,481.59	170,784,390.12	84,857,983.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492,843.69	161,656,043.77	84,150,00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34,503,303.23	39,766,637.90	9,128,346.35	707,983.5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23,251,522.14	8,533,828.97	8,361,664.65	684,994.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270,041.62	1,352,667,188.93	1,172,825,977.07	832,251,0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12,928.23	1,307,952,380.79	1,069,869,720.17	764,113,72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6,957,113.39	44,714,808.14	102,956,256.90	68,137,29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523	0.6840	0.5053	0.39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6523	0.6840	0.5053	0.3913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652,233.48	6,675,938,456.30	4,704,030,302.64	3,708,771,9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76,651.77	43,956,037.47	42,742,540.49	992,93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0,403.17	264,749,472.52	119,143,821.41	71,182,4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9,288.42	6,984,643,966.29	4,865,916,664.54	3,780,947,33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499,952.25	1,610,918,122.70	1,398,603,992.18	1,380,868,9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081,184.43	993,923,389.72	792,696,222.56	632,638,2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23,141.93	986,415,284.90	708,674,758.52	463,287,6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77,311.35	1,892,878,231.38	1,052,809,150.01	612,262,3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81,589.96	5,484,135,028.70	3,952,784,123.27	3,089,057,1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698.46	1,500,508,937.59	913,132,541.27	691,890,14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70,963.55	278,141,631.78	56,701,534.31	85,955,51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294,649.17	152,579,365.63	4,496,9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59.53	2,326,479.19	311,572.12	9,237,56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0	10,804,051.58	16,706,3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8,272.25	459,847,476.60	72,314,064.86	111,899,4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71,974.37	1,071,937,363.39	716,083,611.72	123,094,81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71,310.17	1,348,126,850.63	911,709,016.62	911,974,25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157,690.19	134,727,935.24	515,556,123.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12.78	176,645,858.02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2,097.32	2,781,867,762.23	1,772,520,563.58	1,550,625,1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25.07	-2,322,020,285.63	-1,700,206,498.72	-1,438,725,78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28.98	12,817,564.83	15,247,986.20	715,932,556.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28.98	12,817,564.83	15,247,986.20	13,243,019.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888,000.00	4,057,757,160.00	2,964,946,776.68	1,379,155,176.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00.00	1,197,300,000.00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2,646.40	21,324,617.12	13,06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73,575.38	5,289,199,341.95	3,593,260,162.88	3,293,287,73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373,999.90	2,650,204,691.39	2,151,629,411.10	1,458,629,18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635,278.38	503,161,148.61	281,675,244.31	249,794,73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325,781.25	26,027,127.98		32,203,7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56,724.10	1,368,234,725.80	185,684,059.37	806,931,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866,002.38	4,521,600,565.80	2,618,988,714.78	2,515,355,16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27.00	767,598,776.15	974,271,448.10	777,932,57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5,736.14	19,408,388.02	-7,611,227.00	2,473,06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574,289.75	-34,504,183.87	179,586,263.65	33,569,99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082,431.24	2,031,586,615.11	1,852,000,351.46	1,818,430,3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08,141.49	1,997,082,431.24	2,031,586,615.11	1,852,000,351.46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342,205,910.69	393,752,382.23	3,849,339,911.52	226,423,235.32	6,588,052,848.07
加：会计师政策变更				-187,000,000.00		172,407,998.18		-14,592,001.82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155,205,910.69	393,752,382.23	4,021,747,909.70	226,423,235.32	6,573,460,84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3,208.55	158,286,298.88	10,162,064.58		890,224,592.85	-10,384,286.00	705,092,86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36,245.96		1,155,376,682.27	26,957,113.39	1,219,270,041.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23,208.55	158,286,298.88				-28,722,725.48	-213,632,232.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54,065.97	2,654,065.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623,208.55	158,286,298.88				-31,376,791.45	-216,286,298.88
(三)利润分 配						-291,926,270.80	-8,618,673.91	-300,544,944.71
1.提取盈余 公积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 分配						-291,926,270.80	-8,618,673.91	-300,544,944.71
4.其他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26,774,181.38		26,774,181.38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				-26,774,181.38		26,774,181.38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64,051,069.83	254,282,089.95	165,367,975.27	393,752,382.23	4,911,972,502.55	216,038,949.32	7,278,553,710.25

(2) 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89,259,481.59	61,335,599.89	931,087,378.34	-371,159,430.73	-439,196,72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59,481.59		1,218,692,899.20	44,714,808.14	1,352,667,18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415,874,238.87	-1,565,593,994.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53,723,964.67	95,995,791.07				-415,874,238.87	-1,565,593,994.61
(三) 利润分配					61,335,599.89	-287,605,520.86		-226,269,920.97
1.提取盈余公积					61,335,599.89	-61,335,599.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26,269,920.97		-226,269,920.97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90,674,278.38	95,995,791.07	342,205,910.69	393,752,382.23	3,849,339,911.52	226,423,235.32	6,588,052,848.07

(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84,390.12	40,584,102.88	683,899,240.91	118,657,474.72	1,013,925,20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784,390.12		899,085,330.05	102,956,256.90	1,172,825,977.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01,217.82	15,701,21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701,217.82	15,701,217.82
(三) 利润分配				40,584,102.88	-215,186,089.14		-174,601,986.26
1.提取盈余公积				40,584,102.88	-40,584,10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4,601,986.26	-174,601,986.2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252,946,429.10	332,416,782.34	2,918,252,533.18	597,582,666.05	7,027,249,574.72

(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785,147.00	1,951,393,650.84	-2,695,944.56	256,333,478.60	1,730,082,379.02	531,711,746.30	5,338,610,457.20
二、本年初余额	871,785,147.00	1,951,393,650.84	-2,695,944.56	256,333,478.60	1,730,082,379.02	531,711,746.30	5,338,610,45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867,774.00	-806,995,407.79	84,857,983.54	35,499,200.86	504,270,913.25	-52,786,554.97	674,713,90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57,983.54		679,255,737.63	68,137,296.96	832,251,01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82,627.00		64,789,739.21			-88,038,351.93	14,834,014.28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82,627.00		663,211,297.56			11,523,332.48	712,817,257.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8,421,558.35			-99,561,684.41	-697,983,242.76
（三）利润分配				35,499,200.86	174,984,824.38	-32,885,500.00	-172,371,12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9,200.86	-35,499,20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39,485,623.52	-32,885,500.00	-172,371,123.5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144,398,243.05	82,162,038.98	291,832,679.46	2,234,353,292.27	478,925,191.33	6,013,324,366.0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114,796.30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85,540,482.08
应收票据	42,442,634.01	28,263,080.11	33,350,150.06	35,188,742.84
应收账款	595,075,039.68	546,036,431.17	498,637,886.77	455,268,027.82
预付款项	30,931,334.77	22,023,429.01	18,471,490.90	24,565,751.13
其他应收款	2,244,938,702.74	1,652,458,179.06	1,285,377,943.36	1,157,498,518.28
其中：应收利息	32,734,325.66	25,218,967.85	15,147,789.18	3,046,470.56
应收股利	22,272,453.92	17,000,000.00	5,200,000.00	
存货	131,368,716.69	110,068,973.74	97,400,509.36	120,278,280.93
其他流动资产	2,372,667.17	2,394,844.67	615,397.58	1,162,909.30
流动资产合计	3,547,243,891.36	3,237,414,479.73	3,162,003,178.34	3,179,502,712.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4,000,000.00	538,440,000.00	37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75,383,949.62	7,134,786,383.85	4,906,249,015.42	4,050,153,49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304,235.65	34,086,222.25	35,629,466.77	34,316,921.01
固定资产	339,642,616.92	337,361,758.38	360,942,826.91	378,171,770.23
在建工程	12,519,822.56	21,630,556.70	1,215,238.42	3,279,339.17
无形资产	74,096,987.00	15,195,258.65	21,447,100.20	31,429,601.20
开发支出	79,504,436.66	139,893,337.72	102,650,160.76	89,400,451.57
长期待摊费用	67,383,785.05	51,051,869.95	39,257,689.34	37,361,62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0,218.43	22,200,218.43	5,503,908.34	5,719,47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759,803.01	374,699,938.00	742,014,164.01	1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831,694.90	9,384,905,543.93	6,753,349,570.17	5,013,832,679.05
资产总计	12,929,075,586.26	12,622,320,023.66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00,000.00	1,265,000,000.00	1,433,288,776.68	6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84,459.82	83,046,365.67	59,945,379.21	69,701,791.27
预收款项	23,329,931.33	19,181,230.13	28,455,259.07	21,459,078.87
应付职工薪酬	6,948,203.26	18,626,843.34	16,585,201.46	11,990,642.04
应交税费	49,586,824.27	32,950,292.93	18,336,070.35	21,313,807.84

其他应付款	755,157,256.49	616,933,608.62	278,097,849.04	168,828,234.56
其中：应付利息	45,700,498.48	24,563,079.70	14,809,354.92	4,468,856.19
应付股利	1,626,800.00	1,626,800.00	1,626,800.00	96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750,000.00	903,85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864.66	615,971,730.16		606,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6,768,539.83	3,555,560,070.85	1,976,708,535.81	1,509,693,5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6,230,000.00	2,465,500,000.00	1,036,000,000.00	729,000,000.00
应付债券	597,492,119.87	596,592,119.87	1,191,750,000.00	594,750,000.00
递延收益	17,950,000.00	13,400,000.00	10,276,666.63	11,95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41,226.00	33,000,000.00	33,066,000.00	14,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9,513,345.87	3,108,492,119.87	2,271,092,666.63	1,350,553,333.31
负债合计	6,806,281,885.70	6,664,052,190.72	4,247,801,202.44	2,860,246,88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1,781,652,921.00
资本公积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1,746,018,800.30
减：库存股	254,282,089.95	95,955,791.07		
其他综合收益		187,000,000.00	187,374,000.00	84,150,000.00
盈余公积	393,752,382.23	393,752,382.23	332,416,782.34	291,832,679.46
未分配利润	2,455,651,686.98	1,945,839,520.48	1,620,089,042.43	1,429,434,10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793,700.56	5,958,267,832.94	5,667,551,546.07	5,333,088,5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9,075,586.26	12,622,320,023.66	9,915,352,748.51	8,193,335,391.43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960,388.45	1,321,602,821.58	1,089,759,176.13	902,765,917.03
减：营业成本	143,207,278.22	276,998,338.42	225,360,491.73	191,882,766.88
税金及附加	11,417,438.69	21,071,936.99	20,706,606.89	15,651,613.69
销售费用	111,301,507.59	240,952,327.75	241,860,379.17	207,163,373.48
管理费用	75,319,852.16	139,589,505.43	131,674,142.48	117,300,567.82
研发费用	65,909,933.10	91,230,894.40	85,439,030.70	74,864,649.12
财务费用	137,337,469.85	223,987,088.96	84,712,172.78	58,583,599.75
其中：利息费用	151,423,824.23	261,029,299.33	108,804,702.53	71,243,335.78
利息收入	16,351,859.46	36,100,455.75	32,163,539.74	9,983,079.93
加：其他收益	928,446.50	22,077,289.52	5,330,52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	280,438,228.44	396,765,545.91	155,202,431.99	155,271,671.05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21,219.61	-25,179,766.59	-12,294,474.86	-1,928,32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84,8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9,61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49,612.13	-5,186,663.12	-6,615,85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5	139,020.22	-45,243.38	20,023.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599,820.82	647,504,973.15	455,307,399.36	385,975,159.09
加：营业外收入	53,750.00	571,238.00	63,884.58	4,863,483.26
减：营业外支出	559,162.64	1,783,377.72	807,706.70	773,90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094,408.18	646,292,833.43	454,563,577.24	390,064,742.05
减：所得税费用	75,501,118.06	32,936,834.52	48,722,548.45	35,072,73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93,290.12	613,355,998.91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93,290.12	613,355,998.91	405,841,028.79	354,992,00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374,000.00	103,224,000.00	84,150,000.00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593,290.12	612,981,998.91	509,065,028.79	439,142,008.64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123,690.28	1,379,247,110.56	1,181,505,891.49	1,066,054,8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8,051.22	58,192,879.62	38,729,098.97	37,885,9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71,741.50	1,437,439,990.18	1,220,234,990.46	1,103,940,74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1,475.86	178,491,665.28	149,763,886.20	88,937,60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44,412.96	291,547,038.26	246,479,711.95	239,922,0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97,276.52	208,219,878.92	198,128,616.86	156,163,67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53,404.35	337,384,313.84	250,361,331.05	460,341,1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56,569.69	1,015,642,896.30	844,733,546.06	945,364,4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15,171.81	421,797,093.88	375,501,444.40	158,576,2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3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74,761.50	113,145,312.50	41,496,9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53	185,511.05	5,555.56	246,60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0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14,169.03	172,830,823.55	41,502,462.41	105,246,6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7,842.32	179,542,202.24	38,654,305.31	43,432,56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2,005.35	2,785,389,834.77	531,893,253.58	1,596,007,66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00,000.00	653,889,999.99	159,839,48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12.78	71,000,000.00	324,471,537.39	238,656,2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28,660.45	3,072,932,037.01	1,548,909,096.27	2,037,935,9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5,508.58	-2,900,101,213.46	-1,507,406,633.86	-1,932,689,3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152,415.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3,980,000.00	3,424,000,000.00	2,783,288,776.68	1,3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00.00	1,197,300,000.00	600,000,000.00	1,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662,287,3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980,000.00	5,283,587,328.62	3,383,288,776.68	3,204,352,41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7,250,000.00	2,602,043,081.89	2,111,974,234.21	1,2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47,799.52	458,922,131.21	278,839,715.28	212,656,36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91,304.72	98,970,791.07	5,400,000.00	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689,104.24	3,159,936,004.17	2,396,213,949.49	1,451,356,3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9,104.24	2,123,651,324.45	987,074,827.19	1,752,996,04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3,678.18	2,672,536.79	-2,560,319.50	1,868,40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54,745.67	-351,980,258.34	-147,390,681.77	-19,248,62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75,540,482.08	1,394,789,10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14,796.30	876,169,541.97	1,228,149,800.31	1,375,540,482.08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187,000,000.00	393,752,382.23	1,945,839,520.48	5,958,267,83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000,000.00		176,145,147.18	-10,854,852.8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393,752,382.23	2,121,984,667.66	5,947,412,98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86,298.88			333,667,019.32	175,380,72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593,290.12	625,593,29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286,298.88				-158,286,298.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8,286,298.88				-158,286,298.88
(三) 利润分配						-291,926,270.80	-291,926,27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91,926,270.80	-291,926,270.8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254,282,089.95		393,752,382.23	2,455,651,686.98	6,122,793,700.56

(2) 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95,791.07	-374,000.00	61,335,599.89	325,750,478.05	290,716,28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00.00		613,355,998.91	612,981,99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995,791.07				-95,995,791.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5,995,791.07				-95,995,791.07
（三）利润分配					61,335,599.89	-287,605,520.86	-226,269,92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35,599.89	-61,335,59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269,920.97	-226,269,920.97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95,995,791.07	187,000,000.00	393,752,382.23	1,945,839,520.48	5,958,267,832.94

(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二、本年初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224,000.00	40,584,102.88	190,654,939.65	334,463,04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24,000.00		405,841,028.79	509,065,02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584,102.88	-215,186,089.14	-174,601,98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84,102.88	-40,584,102.88	
2. 对股东的分配					-174,601,986.26	-174,601,986.2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187,374,000.00	332,416,782.34	1,620,089,042.43	5,667,551,546.07

（4）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785,147.00	1,954,592,649.74		256,333,478.60	1,249,426,918.52	4,332,138,193.86
二、本年初余额	871,785,147.00	1,954,592,649.74		256,333,478.60	1,249,426,918.52	4,332,138,1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09,867,774.00	-208,573,849.44	84,150,000.00	35,499,200.86	180,007,184.26	1,000,950,309.6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50,000.00		354,992,008.64	439,142,008.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82,627.00	663,211,297.56				701,293,924.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82,627.00	663,211,297.56				701,293,924.5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99,200.86	-174,984,824.38	-139,485,62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9,200.86	-35,499,200.86	
2. 对股东的分配					-139,485,623.52	-139,485,623.5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1,785,147.00	-871,785,1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1,652,921.00	1,746,018,800.30	84,150,000.00	291,832,679.46	1,429,434,102.78	5,333,088,503.54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乐普智芯（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百福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天津裕恒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项城市乐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爱普益（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江苏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黑龙江乐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1.00%
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深圳乐普科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00%
浙江乐普制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Carewell Health Inc.	新设成立	70.00%
乐普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乐普恒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北京乐普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乐普（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宁波维康会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甘肃维康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山东维康通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北康惠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郑州秦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四川盛世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3、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00%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北京国医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深圳市瑞斯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
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洛阳乐普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LepuCare(India)VascularSolutionsPrivateLimited	新设成立	99.99%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的一级子公司。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28	1.13	1.60	2.04
速动比率	1.09	0.97	1.39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41%	45.06%	3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52.80%	42.84%	34.9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85	3.53	3.18	2.89
存货周转率（次/期）	1.25	2.33	2.33	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9	0.84	0.51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2	0.10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8%	5.92%	5.17%	4.86%

注：2019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9,834.57	-40,992,835.28	1,672,770.33	2,957,76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22,475.38	73,987,476.68	54,887,590.74	17,367,83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81,167.01	152,497,08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800.62	-6,068,344.14	-869,797.21	4,083,041.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848,235.53	9,537,593.94	8,708,793.14	4,096,81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207.28	877,753.06	893,183.77	4,340,702.30
合计	235,810,834.77	169,008,030.30	46,088,586.95	15,971,1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376,682.27	1,218,692,899.20	899,085,330.05	679,255,737.6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0.41%	13.87%	5.13%	2.3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6.93%	0.6523	0.6523
	2018年度	19.13%	0.6840	0.6840
	2017年度	15.17%	0.5053	0.5053
	2016年度	14.70%	0.3913	0.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3.48%	0.5192	0.5192
	2018年度	16.48%	0.5892	0.5892
	2017年度	14.39%	0.4794	0.4794
	2016年度	14.35%	0.3821	0.382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0,044.75 万元、1,279,072.10 万元、1,511,329.27 万元、1,552,334.1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增速较快。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9,127.82	37.31%	570,585.13	37.75%	515,870.82	40.33%	414,309.28	43.61%
非流动资产	973,206.36	62.69%	940,744.14	62.25%	763,201.29	59.67%	535,735.48	56.39%
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1%、40.33%、37.75%和 37.3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9%、59.67%、62.25%和 62.6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通过开展收购兼并、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总体呈现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的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958.06	10.95%	222,045.57	14.69%	226,464.43	17.71%	190,984.04	20.10%
应收票据	18,320.11	1.18%	14,319.64	0.95%	9,290.77	0.73%	7,472.88	0.79%
应收账款	226,950.66	14.62%	196,950.95	13.03%	163,227.19	12.76%	121,914.36	12.83%
预付款项	15,458.00	1.00%	9,324.27	0.62%	10,818.98	0.85%	11,038.39	1.16%
其他应收款	32,597.23	2.10%	20,859.65	1.38%	10,393.52	0.81%	8,173.28	0.86%
存货	88,472.25	5.70%	78,566.10	5.20%	70,233.50	5.49%	57,416.12	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91.71	1.52%	24,849.47	1.64%	20,757.97	1.62%	15,388.14	1.62%
其他流动资产	3,779.79	0.24%	3,669.49	0.24%	4,684.46	0.37%	1,922.07	0.20%
流动资产合计	579,127.82	37.31%	570,585.13	37.75%	515,870.82	40.33%	414,309.28	43.61%
总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8%、89.16%、87.20%和 83.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7%、35.96%、32.92%和 31.2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2.08	0.07%	160.04	0.07%	69.76	0.03%	78.53	0.04%
银行存款	156,090.10	91.84%	199,079.49	89.66%	203,026.41	89.65%	186,942.58	97.88%
其他货币资金	13,745.88	8.09%	22,806.05	10.27%	23,368.26	10.32%	3,962.92	2.08%
小计	169,958.06	100%	222,045.57	100%	226,464.43	100%	190,984.0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0,984.04 万元、226,464.43 万元、222,045.57 万元和 169,958.06 万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0%、17.71%、14.69%和 10.9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5,480.39万元，增幅为18.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催收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增加借款进行筹资。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4,418.86万元，同比基本稳定。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于上半年支付分红款、股权回购款及部分收购款，同时融资规模有所缩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对冲了上述部分影响后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226,950.66	196,950.95	20.66%	163,227.19	34.79%	121,914.36
营业收入	392,102.33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2.86%	346,774.8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4%	30.99%		35.97%		35.16%

注：2019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914.36 万元、163,227.19 万元、196,950.95 万元和 226,950.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76%、13.03%和 14.62%。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逐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以及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所致。第一，发行人近年来销售规模增加较快，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第二，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医疗器械市场，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第三，发行人近年来为构建并强化直接面向医院、药房等终端客户的销售网络，开始 OTC 等直营模式业务。相较于主要针对经销商的自产耗材销售业务，直营模式业务的账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

2017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2,410.79万元、33,723.76万元，增幅分别为34.79%、20.66%，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

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提高以及药品OTC直营模式业务增长所致。2018年末、2019年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截止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医院的款项为96,950.64万元，同比增长10.1%；应收非医院客户的款项为144,206.47万元，同比增长17.9%，主要由于应收药品配送企业款项增加所致。

①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107.73	76.76%	925.54	0.50%
1-2年（含2年）	28,600.29	11.86%	2,860.03	10.00%
2-3年（含3年）	14,226.53	5.90%	2,845.31	20.00%
3-4年（含4年）	6,048.57	2.51%	1,814.57	30.00%
4-5年（含5年）	2,825.97	1.17%	1,412.99	50.00%
5年以上	4,348.01	1.80%	4,348.01	100.00%
合计	241,157.10	100.00%	14,206.44	
账面价值	226,950.66			
账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895.94	74.08%	779.48	0.50%
1-2年（含2年）	30,162.05	14.33%	3,016.21	10.00%
2-3年（含3年）	11,929.86	5.67%	2,385.97	20.00%
3-4年（含4年）	5,106.50	2.43%	1,531.95	30.00%
4-5年（含5年）	3,140.41	1.49%	1,570.20	50.00%
5年以上	4,210.44	2.00%	4,210.44	100.00%
合计	210,445.20	100.00%	13,494.25	
账面价值	196,950.95			
账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982.61	76.76%	664.91	0.50%
1-2年（含2年）	21,759.42	12.56%	2,175.94	10.00%
2-3年（含3年）	8,163.14	4.71%	1,632.63	20.00%

3-4年（含4年）	5,500.04	3.17%	5,500.04	30.00%
4-5年（含5年）	1,890.95	1.09%	1,890.95	50.00%
5年以上	2,951.47	1.70%	2,951.47	100.00%
合计	173,247.63	100.00%	10,020.44	
账面价值	163,227.19			
账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296.45	74.35%	480.93	0.50%
1-2年（含2年）	18,892.13	14.59%	1,889.21	10.00%
2-3年（含3年）	7,146.50	5.52%	1,429.30	20.00%
3-4年（含4年）	3,976.82	3.07%	1,193.04	30.00%
4-5年（含5年）	1,189.91	0.92%	594.95	50.00%
5年以上	2,010.03	1.55%	2,010.03	100.00%
合计	129,511.82	100.00%	7,597.47	
账面价值	121,91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8.94%、89.32%、88.41%和88.62%，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6.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340.00	1.80%	1年以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25.05	1.79%	1年以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195.78	1.33%	1年以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62.05	1.31%	3年以内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000.00	1.24%	2年以内
合计			18,022.87	7.40%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829.27	2.29%	1年以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88.66	1.56%	4年以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91.81	1.47%	1年以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000.00	1.43%	2年以内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19.31	1.15%	1年以内
合计			16,629.04	7.90%	
2017.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404.72	1.97%	1年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124.69	1.80%	1年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57.99	1.77%	1年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56.58	1.48%	1年内、1-2年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25.94	1.40%	1年内、1-2年、2-3年
合计			14,569.93	8.41%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196.08	2.47%	1年内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11.76	2.17%	1年内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09.60	2.17%	1年内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11.80	1.9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97.20	1.7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3,526.44	10.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单位无关联方。且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整体有所下降，分别为 10.44%、8.41%、6.47%和 7.40%，不存在应收账款过度集中的风险。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6.30				
原材料	33,815.51	246.05	33,569.45	37.94%

在产品	18,721.37		18,721.37	21.16%
库存商品	36,728.35	546.92	36,181.43	40.90%
合计	89,265.22	792.97	88,472.25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29,901.97	248.82	29,653.15	37.74%
在产品	15,211.72		15,211.72	19.36%
库存商品	34,366.47	665.24	33,701.23	42.90%
合计	79,480.16	914.06	78,566.10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19,156.51	96.10	19,060.40	27.14%
在产品	14,664.42	94.53	14,569.89	20.74%
库存商品	36,883.49	280.29	36,603.20	52.12%
合计	70,704.42	470.92	70,233.50	100.00%
2016.12.31				
原材料	16,287.50	-	16,287.50	28.37%
在产品	11,124.56	-	11,124.56	19.38%
库存商品	30,823.32	819.27	30,004.05	52.26%
合计	58,235.39	819.27	57,416.12	100.00%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包括为生产医疗器械而采购的 PTCA 球囊-标记环(铂环)、雷帕霉素支架-316L 不锈钢管、PTA 球囊-双腔管、PTCA 预扩球囊导管-远端外管、电生理导管-编织管、PTCA 球囊-远端热缩管等，以及为生产药品而采购的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等。

在产品是发行人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包括含药裸支架、切割裸支架、近端外管组件、球囊近端组件、球囊盘管组件、球囊远端组件、球囊导管、尖端组件、内管组件、主体组件等。

库存商品是发行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以及采购以代理销售的产品。包括血管内无载体含药（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血管内药物(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钴基合金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PTCA 球囊扩张导管、PTA 球囊扩张导管、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伐他汀钙片、复方甘草酸苷片、尼美舒利分散片、一次性使用动脉止血压迫器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16.12 万元、70,233.50 万元、78,566.10 万元和 88,47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5.49%、5.20%和 5.7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817.38 万元、8,332.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32%、11.86%，主要系因新增子公司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31,230.15	19,338.37	9,852.28	7,729.10
应收利息	1,367.08	1,521.27	541.24	444.18
合计	32,597.23	20,859.65	10,393.52	8,173.28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增加；②报告期末内定期存款利息尚未到期结息的金额增加；③其他经营往来款项的增加等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增加且此类款项通常于下半年业务完成结算；此外其他经营往来款项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而有所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7.60	0.02%	297.60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6.31	13.00%	97,123.46	7.59%	44,348.00	4.67%

长期应收款	5,660.73	0.36%	6,268.81	0.41%	8,713.09	0.68%	14,866.83	1.56%
长期股权投资	105,910.31	6.82%	106,209.53	7.03%	79,416.17	6.21%	56,039.87	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689.06	10.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03.58	2.24%						
投资性房地产	8,564.28	0.55%	8,747.08	0.58%	9,990.93	0.78%	10,091.06	1.06%
固定资产	128,371.21	8.27%	127,862.11	8.46%	113,266.61	8.86%	110,558.74	11.64%
在建工程	62,339.77	4.02%	51,562.91	3.41%	28,147.37	2.20%	5,875.84	0.62%
无形资产	134,402.44	8.66%	133,622.68	8.84%	131,268.90	10.26%	53,194.39	5.60%
开发支出	24,242.99	1.56%	29,406.64	1.95%	22,311.32	1.74%	18,223.24	1.92%
商誉	216,152.65	13.92%	216,152.65	14.30%	216,300.47	16.91%	206,856.74	21.77%
长期待摊费用	14,497.83	0.93%	12,403.47	0.82%	9,519.71	0.74%	6,268.91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3.59	0.59%	9,293.51	0.61%	5,166.30	0.40%	4,095.9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57.91	4.02%	42,688.43	2.82%	41,679.36	3.26%	5,018.27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206.36	62.69%	940,744.14	62.25%	763,201.29	59.67%	535,735.48	56.39%
总资产合计	1,552,334.17	100%	1,511,329.27	100%	1,279,072.10	100%	950,044.75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投资、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2%、83.51%、82.95%和 80.7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8%、49.83%、51.63%和 50.6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526.31	0	196,526.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7,062.31	0	77,062.31

按成本计量的	119,464.00	0	119,464.00
合计	196,526.31	0	196,526.31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173.46	50.00	97,123.4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698.55	0	55,698.55
按成本计量的	41,474.92	0	41,424.92
合计	97,173.46	50.00	97,123.46
2016.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398.00	50.00	44,348.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700.00	0	29,7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698.00	50.00	14,648.00
合计	44,398.00	50.00	44,348.00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2,775.46 万元，增幅为 119.00%，主要系因美国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O) 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后股价提升导致公允价值增加以及君实生物 (833330.OC) 公允价值增加，两者共计新增 18,331.45 万元，此外，公司新增其他投资公司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9,402.85 万元，增幅为 102.35%，主要系因君实生物 (833330.OC) 公允价值增加以及新增 OricPharmaceuticals、Pionyr、MeriaGTx,LLC 等公司的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上海魔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福建平潭大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Vividion Therapeutics, Inc. ("Vividion")	3,091.08
Cold Genesys, Inc. ("Cold")	4,121.44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Oric")	5,495.26
Genapsys, Inc ("Genapsys")	17,172.68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Inc ("Pionyr")	3,434.53
Rgenix, Inc ("Rgenix")	8,586.34
Beam Therapeutics, Inc ("Beam")	3,434.54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	10,831.60
MeriaGTx, LLC ("MeriaGTx")	8,839.52
Gritstone Oncology, Inc ("Gritstone")	14,562.08
合 计	166,689.0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君实生物	34,703.58

发行人持有君实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2,200 万股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9.00 元/股和 19.00 元/股。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出售 1,147.10 万股，转让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共计 27,788.79 万元；在 2019 年半年报内确认与君实生物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合计 20,692.37 万元。

①发行人持有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至今近 20 年，一直专注于医疗行业，专心致志、全心全意为心血管病患服务。公司的战略是建设成为覆盖心血管病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国际化平台

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也进行了一定的产业投资，主要聚焦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领域，以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和技术布局，通过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未来发展潜力。

由于医疗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且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量大，同时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情况下，医疗企业在短期内很难仅凭借内延式的发展模式实现快速的增长。因此公司为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抓住尽快实现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参照国际医疗巨头的成熟产业发展做法，通过参股欧美及国内相对技术成熟的企业股权，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化的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创新技术学习，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助国外先进产品境内临床实验等；另一方面，为公司获取战略发展与公司现行业务实现融合的业务资产，提供一个先入为主的先机。该类产业投资均属于战略性的技术投资。

同时，医疗行业为人民的健康保健提供着有力支撑，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最大限度地满足患者需求是一个优秀的医疗行业民族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推出优质优价的国产心血管治疗产品造福于广大患者。

近年来，公司根据既定战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正逐步建立中国领先的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板块的心血管大健康全产业链生态型企业。公司持有上述资产均属于医疗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业发展息息相关。

2、发行人持有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君实生物 (833330.OC)	君实生物于 2015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是一家研发型高科技公司。公司由多名毕业于美国知名学府，有着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经验的留学人员创办。公司自成立以来瞄准国际抗体技术研发的前沿进展，通过广泛的国内外技术合作，着力研发条件、研发团队和技术平台的建设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君实生物股票 1,200 万股，并认购君实生物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截至目前，持有君实生物 1.34%的股权	建立长期的合作共赢机制，围绕心血管、内分泌疾病治疗用抗体药物和蛋白药物领域，在新型 PCSK9 等降脂药品发现、药物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市场开发、销售等诸多方面进行全面的合作	34,703.58
Quanterix Corporation (QTRX.O)	美国 Quanterix 于 2017 年 12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由 DavidWalt（基因测序龙头企业 Illumina 公司的创始人）创立，是全球领先的超高精度蛋白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提供商。自主研发的单分子免疫阵列技术（SiMoA）已可达成多重性检测，可同时检测 4 种低丰度的细胞因子，在疾病早期检测、血筛、新药研发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投资 1,100 万美元，以增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 D 轮融资，取得其 5.35%的股权	努力探索这一国际上最新超高精密蛋白检测技术能够在中国市场的快速落地和应用，公司一直积极与美国 Quanterix 公司讨论推进该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推广的商业模式	10,831.6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Gritstone Oncology (GRTS.O)	Gritstone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型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研发的科技公司，公司的“新抗原”（Neoantigen）疫苗技术解决了肿瘤免疫治疗领域长期未能解决的抗原靶点问题，得到了学术界和工业界一致认可，是未来肿瘤免疫治疗的发展方向。Gritstone 专注于开发新抗原的治疗性癌症疫苗，第一个产品是开发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新抗原”疫苗。公司已于 2018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公司投资 2,000 万美元参与公司 B 轮融资	“新抗原”疫苗由于其巨大潜力受到密切关注，包括罗氏、默克和安进等国际制药巨头已争相投身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Gritstone 作为“新抗原”疫苗技术领域的引领者，技术水平领先，公司通过参与投资，未来将进一步探讨 Gritstone 公司新抗原技术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14,562.08
MeriaGTx (MGTX.O)	MeriaGTx 公司成立 2015 年，公司主要致力于开发创新型基因治疗产品，以改变患有获得性和遗传性疾病的患者的生活。目前公司有 4 个临床项目和一系列临床前和开发阶段的额项目。MeriaGTx 公司已于 2018 年在美国上市	通过 475 万美元投资 MeriaGTx,LLC 公司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未来将进一步探讨 MeriaGTx 公司技术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8,839.52
Genapsys	Genapsys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研发的低成本、便携、快速、准确，易于使用 GENIUS™DNA 测序仪，在低成本，快速和便携的基础上，保持了相当的准确性，读长性良好，除了 DNA 或 RNA 外，还可以进行蛋白和单细胞测序	公司共投资 2,500 万美元参与 Genapsys 公司 C 轮融资	Genapsys 测序仪系统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公司以中国概念参与投资，正在与 Genapsys 公司积极研究该测序仪在国内的商业化问题	17,172.68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Pionyr Immuno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5 年，由 Yervoy 发明人，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教授 MaxKrummel 和曾任职 Genentech 抗体研发负责人，现任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的 SachdevSidhu 共同创办。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开发针对骨髓来源的抑制性细胞（MDSCs）和肿瘤微环境的药物，未来有可能成为免疫治疗突破的新方向，还可以同检查点抑制剂联合使用，来提高检查点抑制剂的有效性	公司投资约 500 万美元参与 Pionyr 公司 B-1 轮融资	公司通过投资 Pionyr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探讨针对 MDSC 的方向在国内的应用问题	3,434.53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Oric Pharmaceuticals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由美国知名科学家和企业家 Charles Sawyers, Richard Heyman, Scott Lowe 共同创办，是致力于开发创新的物的生物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基于 Charles Sawyers 在 Cell 杂志上发表的在国际学术界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进行研究开发，目前公司成功建立了药物开发平台并完成了主要研发项目糖皮质激素受体 GR 抑制剂的临床前验证，同时在 2017 年顺利被 FDA 批准 IND	公司投资 456 万美元参与投资 Oric 公司 C 轮融资	Oric 公司主要研发产品 GR 抑制剂已被美国 FDA 获批临床，前期的临床数据表明，治疗 GR 引起的耐受，具有免疫治疗的潜能。公司通过参与本轮投资，以相对较低的估值投资于在肿瘤治疗和研发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早期公司	5,495.26
Rgenix	Rgenix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拥有独创的抗肿瘤新靶点发现平台，可找到与 RNA 调控相关的抗肿瘤新靶点，并筛出针对这些新靶点的 first-in-class 药物，目前拥有 3 个新靶点的药物，包括小分子药物 RGX-104、RGX-202 和单抗药物 RGX-019	公司投资 1,250 万美元领投参与美国 Rgenix 公司 C 轮融资	通过投资 Rgenix 公司，未来可能选择引进包括提升 PD-1 和 PD-L1 表达水平、解决 PD-1 和 PD-L1 耐药问题的 RGX-104 和 RGX-202、RGX-109 在内的 first-in-class 新药进入中国，开展国内临床试验和市场开发	8,586.34
Beam Therapeutics	Beam Therapeutics 是一家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生物技术公司，是首个利用 CRISPR 单碱基编辑技术开发全新疗法的公司	公司参与 Beam Therapeutics B 轮融资	通过投资 Beam Therapeutics 公司，与其达成战略研发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强在研产品的未来开发和推广	3,434.54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Vividion Therapeutics	Vividion Therapeutics 公司由美国 Scrips 研究所多名专家联合创立，建立创新蛋白组学和化学药物开发平台，基于泛素化蛋白降解开发迄今为止无法成药靶点的小分子创新药物。2017 年被评为“Fierce 15”生物技术公司之一，2018 年与国际制药巨头达成战略合作，基于该公司药物开发平台开发靶向癌症、验证和神经退行性病变的创新小分子药物	公司出资 427.5 万美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 vividion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探讨该公司所开发针对“不可成药”创新靶点的 first in-class 药物在中国地区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开发	3,091.08
Cold Genesys	Cold Genesys 公司创建于 2010 年，是一家临床阶段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开发溶瘤病毒免疫疗法。公司溶瘤病毒在美国的 2 期临床取得成功，即将启动在美国的 3 期临床	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 cold genesys 公司，与其达成战略合作，该溶瘤病毒产品能与公司子公司肿瘤免疫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共同的临床和市场价值	4,121.4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科技拥有利拉鲁肽等多肽制剂、原料药的生产注册批件 15 项，产品主要涵盖降血糖领域三大系列：多肽原料药、客户肽（定制服务）、多肽药物制剂，同时为客户的新药（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以 12,100 万元收购圣诺科技原自然人股东白雪峰所持圣诺科技 7.5862% 股权；再以 2,750 万元对圣诺科技进行增资，合计持有圣诺科技 9% 股权	提供专业化新药工艺流程的研发支持。乐普医疗通过持有其股权，不仅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原料药品种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掌控了 GLP-1 的长效艾塞那肽、短效的艾塞那肽和利拉鲁肽等降血糖药品	14,850.00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医药企业，目前在研发的品种有 10 余个，未来一到两年将有 6 个项目申请 IND。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靶点发现平台。公司研发的 BTK 抑制剂和 Wnt 抑制剂等比同类产品药效和选择性都明显提高	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有其 2.77% 股权	通过参股该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	4,5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上海魔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以微信和 app 为平台发布和推广手术病例视频、手术直播转播等，该医疗软件是款专注介入领域的医疗在线学习软件	出资 20 万持有其 10%股权	通过参股该公司，公司借助其专业推广平台，在普及手术知识的同时，能够吸引医生及患者交流经典案例，不仅扩大数据库还可与与现在有的同心管家、先心管家等 APP 软件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提供助力	20.00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蓝医疗健康基金以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服务为投资方向，以早期项目和成长阶段的项目为主，是医疗健康专项投资基金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为公司培育优质项目，能够克服公司在早期项目投资上的盲点，为公司进入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提供机会	5,000.00
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聚焦于国内外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资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该基金，公司能够借助资本纽带快速切入医药研发前沿、发展潜力巨大的创新药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0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主要侧重于医疗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运用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优质企业的投资	公司共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致力于与基金所投资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共赢机制，重点围绕心血管医疗健康领域，在高端诊疗设备、高值耗材和精准医疗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5,000.00
福建平潭大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主要是围绕乐普医疗资源和业务的专项基金	公司出资 11,25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为加快医疗资源的优化整合，实现与专业投资机构的长期合作	11,250.00
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侧重于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未上市优质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	重点围绕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眼科器械、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人工智能、体外诊断等医疗器械细分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5,000.00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医药及器械产业、药械流通产业、医疗服务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其他产业	公司出资 5,500 万元认购相应份额	通过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能为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有利于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	5,500.00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持股情况	持有目的	金额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崇德英盛致力于投资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生物医药企业	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取得其 4.9% 股权	为公司获取未来更好的发展且与公司现行业务实现融合的业务资产, 提供一个先入为主的先机	1,000.0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4895%	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人寿, 既优化了公司投资结构, 利用保险资金量大且持续时间长, 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的特点, 更重要的是与北京人寿建立长期战略股权关系, 促进公司心血管疾病健康产业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 促进北京人寿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心血管等疾病健康商业保险, 满足人民对新型心血管疾病等疾病创新产品和新型高端服务的追求,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广泛的机遇和更扎实的竞争优势	30,000.00

目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大概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战略性医疗行业创新业务股权投资；第二类，医疗行业的产业基金；第三类，医疗行业培育未来增长点的股权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医疗行业重大技术创新及潜在未来的产业化投资，且公司投资风格一直较为稳健，主要出于产业合作、业务协同、技术创新培育等角度考虑。

对于第一类，战略性医疗行业创新业务直接股权投资，包括君实生物、Quanterix、Genapsys、MeriaGT、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直接股权投资公司。其中包括君实生物(833330.OC)、Quanterix Corporation(QTRX.O)、Gristone Oncology(GRTS.O)、MeriaGTx(MGTX.O) 4 家上市公司。发行人投资上述四家公司时对方均未上市，上市后公允价值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投资该类创新业务股权投资的初衷，是从创新技术学习，国外先进产品境内落地、业务合作、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角度出发，属于战略性的技术投资。通过投资部分股权可控制新型高端的心血管药品的专利权、销售权或独立销售权，公司该类创新医疗股权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紧密相关。

对于第二类，医疗行业的产业基金，包括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杏泽兴禾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均与基金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产业基金所投资的与医疗相关的具体领域，公司对上述产业基金的投资主要目的均为落实发展战略需要，完善公司在医疗产业投资布局战略，利用外部专业的投资团队和资金优势，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建立与创新企业的连接，减少公司投资布局初创时期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在大部分产业基金设立时，各方均严格约定了未来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将专注于心血管类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智能智慧医疗领域，并且有选择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战略新兴领域的心血管类资产及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新兴领域心血管类产品产业化提供市场先机。

对于第三类，医疗行业培育未来增长点的股权投资，包括北京人寿的投资，北京人寿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北京人寿建立长期战略股权关系，并于 2018 年 7

月与北京人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7月11日正式公告）公司投资北京人寿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相关性及协同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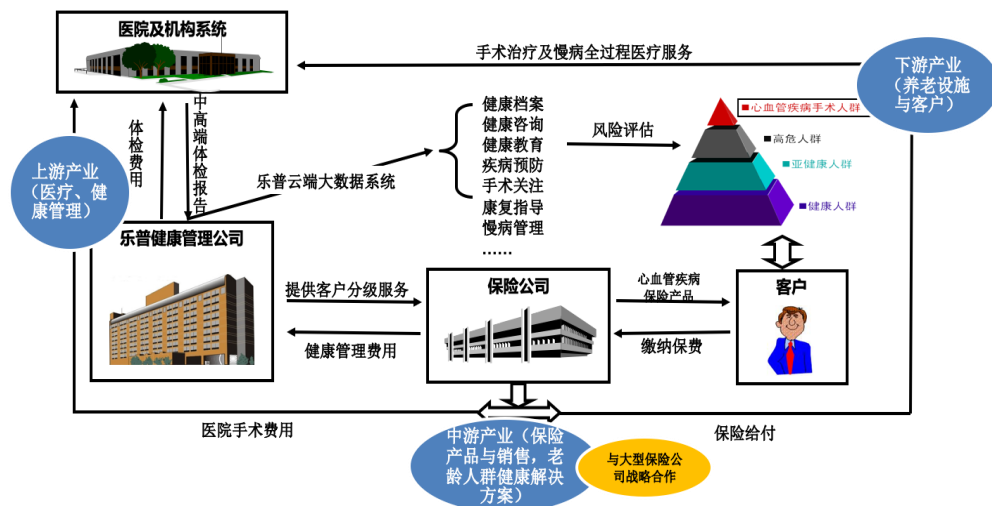
（1）业务相关性

①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老人的健康保险（含人寿险种）是国家医保的重要补充，预计未来国内人寿保险公司的健康保险合同相关的服务收入会是医疗类上市公司收入的重要新增部分，业务合作紧密相关

随着医保资金压力越来越大，人民对健康服务需求升级换代的向往，商业健康保险将是国内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和医保的有机补充。在国家药品集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等政策趋势下，国内医疗类上市公司需在医保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外医疗类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全面开拓发展国内健康保险等业务收入来源，才能保证公司业务更加持续健康发展。乐普医疗是国内最大的心血管疾病全产业链的平台型企业，目前正在全面为国内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老人提供各种国际化创新产品、高端医疗服务，在与国内人寿保险公司形成商业健康保险战略合作后，将促进人寿保险公司开发更多适合中国国情的健康商业保险，满足商业健康保险险户对新型国际化创新产品和新型高端服务的追求，促进公司健康产业产品和服务的更新换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广泛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更快更稳的发展。

②建设心血管疾病患者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险（上游、中游和下游）保障体系，是国内医疗类上市公司的重大社会责任和义务，是切实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梦”的重大措施

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我国心血管病患率一直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现有心血管病患人数约 2.9 亿，心血管病死亡占居民疾病死亡的 40% 以上，连续多年位居疾病死亡率首位。同时，心脑血管病住院费用持续增长，年均增速远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心血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覆盖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移动医疗四大领域，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强的涉及心血管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及慢病管理诸环节的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运营平台。



乐普医疗拥有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等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及云端大数据系统等上游资源，通过医疗机构系统体检，向健康管理公司提供中高端体检报告；拥有庞大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管理人群等下游资源，进行云端大数据进行健康档案、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手术关注、慢病康复指导和管理的整合统计后，进行全面清晰的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反馈给客户；通过与人寿保险公司的股权、业务战略合作，补充完善人寿保险公司这一中游资源，开发更多的心血管疾病类、慢病管理类的健康保险产品和销售，尤其是针对老龄化人群的健康解决方案，从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商业健康保险服务平台系统与医院系统直联，可以通过对直联医院的数据进行标准化的处理，科学统一编码，便于后续的数据整合分析和应用，从而辅助医院优化专病的临床路径，为开展 DRGs 单病种付费打好改革基础。未来医院 HIS+ 社保 DRGS+ 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保才是解决医院医疗服务信息孤岛的完整闭环。不仅是商保结算方式的变革，还有利于医院单病种付费的推进。这样，可以全面建立为国内心血管患者全生命周期提供医疗服务保险保障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内心血管疾病患者、慢病管理人群。

（2）业务协同性

①与北京人寿全面战略合作，联合开发“心血管疾病特种保险”等新型健康险种，有利于双方产品与服务协同互补

2018年7月11日，乐普医疗与北京人寿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乐普医疗拥有国内最大的心血管人群相关医疗数据资源、支架等医疗器械及心血管药物市

场数据资源；北京人寿拥有保险客户及地方医保客户人群数据库，双方实现相关数据库共享、业务优势协同互补，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有利于乐普医疗产品及其医疗服务的市场销售，有利于北京人寿保险控费、新型保险产品开发推广和销售。通过共同拓展人身保险和健康管理的服务链条，努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联合开发“心血管疾病特种保险”，即全球唯一的生物可吸收支架解决 PCI 手术后患者血管的再通再造问题的专业险种，为庞大的潜在客户群体提供最先进的支架技术、配套的风险保障以及健康管理服务，从产品开发、业务规划、保险服务、数据体系等多个方面就健康管理领域开展研究，共同探索新型健康保险服务模式，在健康服务创新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扩大健康保险产品及其医疗增值服务供给。

②全面提升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重点强化健康险种合同的就医咨询诊断医疗增值服务，实现双方业务优势的协同互补

2019年5月17日，乐普医疗与新华人寿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解决人寿保险客户普遍面临的“挂号难、看病难、住院难”问题，满足客户就医需求，通过“产品+服务”的新模式，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加强客户健康数据收集和应用，深挖数据价值、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目前已中标新华人寿保险2019年度四个标的商业保险服务合同，提供就医咨询诊断等四个内容的保险增值服务。

综上，公司上述投资源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均与合作伙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持股具备战略投资、业务协同性质，且持股稳定，公司未来也会将其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并非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上述资产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心血管类医疗器械、药品和智能智慧医疗器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符合公司“建立以心血管患者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平台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并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4,174.48	100%	114,471.15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114,174.48	100%	114,471.15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264.17		8,264.1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5,910.31		106,209.53	100%	79,416.17	100%	56,039.8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39.87 万元、79,416.17 万元、106,209.53 万元和 105,910.3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0%、6.21%、7.03%和 6.82%。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376.30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联营企业博鳌生物、CoStar Pharma Laborator Pty Ltdy，以及对原有参股公司北京医联康增资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6,793.3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收购 Waterstone Cayman 股权和新设乐普生物等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主要系新增参股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应的投资损失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88.50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15,381.82	14,459.24
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221.39	20,551.17
深圳源动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285.46
陕西兴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326.29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070.00	7,321.97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665.16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8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7

宁波金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98
宁波美联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4.97
北京医联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97
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000.00	21,781.93
CoStar Pharma Laborator Pty Ltdy	2,618.89	2,397.46
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6,998.49
北京安普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4.91
北京裕恒佳科技有限公司	4,998.24	5,010.18
Waterstone Cayman	8,792.00	9,992.29
北京中安易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459.24
合计	118,247.34	20,551.17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044.32	98,914.31	86,153.84	84,673.20
机器设备	94,032.95	87,112.19	76,062.22	67,067.25
运输工具	4,870.44	4,897.73	5,264.28	5,09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85.20	26,161.44	22,661.82	18,184.25
合计	224,832.92	217,085.67	190,142.17	175,023.3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22.96	22,739.07	18,893.17	16,107.64
机器设备	49,845.01	45,939.39	40,326.82	34,382.28
运输工具	3,282.23	3,119.46	3,490.43	3,040.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80.55	15,994.70	12,731.92	9,501.00
合计	95,030.76	87,792.62	75,442.34	63,031.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7.58	1,327.58	1,327.58	1,327.58
机器设备	5.66	5.66	5.66	5.66
运输工具			2.18	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70	97.70	97.80	97.80
合计	1,430.95	1,430.95	1,433.23	1,433.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93.77	74,847.66	65,933.09	67,237.97
机器设备	44,182.28	41,167.14	35,729.75	32,679.31

运输工具	1,588.21	1,778.28	1,771.67	2,05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06.94	10,069.04	9,832.10	8,585.45
合计	128,371.21	127,862.11	113,266.61	110,558.7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58.74 万元、113,266.61 万元、127,862.11 万元和 128,371.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4%、8.86%、8.46%和 8.27%。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开展收购兼并及部分在建工程陆续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722.12	104,726.85	101,085.44	22,349.35
专有技术	37,075.17	30,093.41	28,799.22	29,094.43
非专利技术	26,163.94	24,534.68	17,079.45	10,888.75
其他	8,389.43	8,322.37	8,128.07	5,870.19
合计	174,350.67	167,677.31	155,092.18	68,202.71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13.29	9,690.88	6,186.74	2,725.89
专有技术	17,392.33	15,144.33	11,724.22	8,764.29
非专利技术	7,618.99	6,230.17	3,935.33	2,281.17
其他	3,523.63	2,989.25	1,976.99	1,236.98
合计	39,948.23	34,054.63	23,823.28	15,008.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308.84	95,035.97	94,898.71	19,623.46
专有技术	19,682.84	14,949.08	17,075.00	20,330.14
非专利技术	18,544.96	18,304.51	13,144.12	8,607.58
其他	4,865.80	5,333.12	6,151.07	4,633.21
合计	134,402.44	133,622.68	131,268.90	53,194.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94.39 万元、131,268.90 万元、133,622.68 万元和 134,40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0.26%、8.84%和 8.6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支出陆续转为无形资产、不断开展收购兼并以及深圳南山区一宗土地的获取，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增速较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总体上升趋势。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074.51 万元，增幅为 146.77%，主要系因新增深圳南山区土地使用权 76,145.11 万元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828.18	4,828.18	4,828.18	4,828.18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934.28	934.28	934.28	934.28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12,187.11	12,187.11	12,187.11	12,187.11
ComedB.V.	0	0	0	1,858.52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785.54	4,785.54	4,785.54	4,785.54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64.58	31,064.58	31,064.58	31,064.58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468.65	8,468.65	8,468.65	8,468.65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99	2,011.99	2,011.99	2,011.99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849.86	5,849.86	5,849.86	5,849.8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82.14	37,482.14	37,482.14	37,482.14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43.73	16,143.73	16,143.73	16,143.73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2.89	1,002.89

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64.34	53,264.34	53,264.34	53,264.34
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675.91	6,675.91	10,264.86	10,264.86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8,113.84	8,113.84	8,113.84	8,113.84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951.72	3,951.72	3,951.72	3,951.72
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644.52	4,644.52	4,644.52	4,644.52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9.58	6,309.58	6,309.58	-
北京维康通达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622.26	622.26	622.26	-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3.01	563.01	563.01	-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3,807.42	3,807.42	3,807.42	-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4,444.01	4,444.01		
合计	216,152.65	216,152.65	216,300.50	206,856.74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快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持续开展外延式收购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1,302.26万元，增幅为5.46%，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乐普金融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了维康通达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维康通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22.26万元，确认为与维康通达相关的商誉。

②发行人子公司乐普科技和天地和协于2017年签署协议分别取得乐普诊断99.00%和1.00%的权益，收购对价共计人民币14,998.80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乐普诊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309.58万元，确认为与乐普诊断相关的商誉。

③发行人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200.00万元取得了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563.01万元，确认为与北京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④发行人子公司乐普国际于2017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2,401.35万元取得了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3,807.42**万元，确认为与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较上年末增加**4,444.0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收购对价人民币**10,200**万元取得了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51%**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444.01**万元，确认为与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每年年度终了，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商誉扣减减值后的净额在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对前期并购合并的医疗器械、药品公司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基于公司成熟的覆盖心血管病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大健康生态型国际化平台企业优势，协同效应得到显著体现。

2017年，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仅位于荷兰的子公司**Comed B.V.**，因其单个特定市场经过一段整合期后战略协同效果未达预期，公司按审慎原则将其商誉全额减值，损失金额**1,858.52**万元。

2018年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乐普药业由于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费用提高，未达到业绩预期，北京乐普药业期末资产组组合（含商誉）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对北京乐普药业商誉账面价值**10,264.8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588.95**万元。明盛达拥有天方药业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尤佳)在河南等省的销售代理权，且该业务占其**2016**年和**2017**年业务量的比重较大。鉴于发行人旗下的阿托伐他汀钙片在**2018**年**7**月顺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明盛达的代理同类产品销售业务预计会战略性地退减。鉴于此，发行人在对明盛达尝试进行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等未获实质性进展后，预计其未来期间的业绩将无法达到原收购时的预期，明盛达期末资产组组合（含商誉）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

对明盛达商誉账面价值1,002.8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商誉未发生过减值。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1,666.77	54.78%	506,923.64	59.46%	321,670.28	55.81%	203,540.62	58.37%
非流动负债	372,812.03	45.22%	345,600.35	40.54%	254,676.87	44.19%	145,171.70	41.63%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

近几年，医疗行业发展迅速，在新医改和分级诊疗的大背景下，对国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和应用以及尽快实现进口替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为了抓住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加快了业务扩张及收购兼并的步伐，同时，资金需求迅速增加。自2015年以来，公司持续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48,712.32万元、576,347.14万元、852,523.99万元和824,478.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7%、55.81%、59.46%和54.7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3%、44.19%、40.54%和45.22%。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016.52	17.47%	188,325.72	22.09%	146,378.88	25.40%	64,965.52	18.63%

应付票据	9,387.56	1.14%	9,094.06	1.07%	146,378.88	25.40%	64,965.52	18.63%
应付账款	64,868.57	7.87%	64,987.95	7.62%	9,911.68	1.72%	6,924.72	1.99%
预收款项	14,221.65	1.72%	14,428.46	1.69%	11,907.85	2.07%	10,427.11	2.99%
应付职工薪酬	4,278.12	0.52%	8,419.43	0.99%	7,099.77	1.23%	4,830.41	1.39%
应交税费	17,247.15	2.09%	14,329.87	1.68%	11,661.16	2.02%	10,095.58	2.90%
其他应付款	32,595.14	3.95%	53,970.73	6.33%	73,940.87	12.83%	13,783.60	3.95%
其他流动负债	60,631.19	7.35%	61,597.17	7.23%	-	-	60,640.00	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20.87	12.67%	91,770.25	10.76%	14,301.44	2.48%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666.77	54.78%	506,923.64	59.46%	321,670.28	55.81%	203,540.62	58.37%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1,300.00	7,300.00	2,350.00	1,500.00
保证借款	74,716.52	91,025.72	700.00	2,465.52
信用借款	58,000.00	90,000.00	143,328.88	61,000.00
合计	144,016.52	188,325.72	146,378.88	64,96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发展所需资金。2017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1,413.36万元、41,946.84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后，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9年6月末，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到期偿付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73.68万元、46,468.62万元、64,987.95万元和64,868.5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8.06%、7.62%和7.87%。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快速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持

续开展外延式收购以及其他劳务按结算进度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96.35	77.32%	12,371.66	85.74%	10,003.91	84.01%	8,745.33	83.87%
1-2年	1,651.33	11.61%	646.48	4.48%	958.91	8.05%	1,208.11	11.59%
2-3年	431.42	3.03%	639.09	4.43%	655.67	5.51%	204.83	1.96%
3年以上	1,142.55	8.03%	771.23	5.35%	289.36	2.43%	268.84	2.58%
合计	14,221.65	100.00%	14,428.46	100.00%	11,907.85	100.00%	10,42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27.11 万元、11,907.85 万元、14,428.46 万元和 14,221.65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2.07%、1.67%和 1.72%。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4,647.24	2,481.08	1,500.09	457.70
应付股利	279.68	2,379.68	429.68	363.80
其他应付款	27,668.22	49,109.97	72,011.10	12,962.10
合计	32,595.14	53,970.73	73,940.87	13,783.6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3,385.53	2,668.60	10,405.43	2,148.35
保证金	16,099.18	17,111.76	9,770.70	4,064.99
其他	1,961.98	212.58	2,710.33	1,362.45
股权款	3,024.03	2,273.34	12,124.65	5,386.31
土地及工程款	3,197.50	4,470.37	37,000.00	-
合计	27,668.22	49,109.97	72,011.10	12,962.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62.10 万元、72,011.10 万元、49,109.97 万元和 27,668.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

12.49%、5.76%和 3.36%。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9,04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9,200.00 万元及按进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2,901.13 万元，减幅为 31.80%，主要系公司按约定进度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股权转让款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按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640.00 万元、0 万元、61,597.17 万元和 60,63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9%、0%、7.23% 和 7.35%。其他流动负债为短期应付债券。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50.00	30,550.00	14,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5.87	1,385.25	101.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25.00	59,835.00		
合计	104,420.87	91,770.25	14,301.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4,301.44 万元、91,770.25 万元和 104,420.87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一年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乐普诊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7,439.99	34.86%	262,244.60	30.76%	119,204.60	20.68%	72,900.00	20.91%
应付债券	59,749.21	7.25%	59,659.21	7.00%	119,175.00	20.68%	59,475.00	17.06%
长期应付款	1,349.34	0.16%	1,236.78	0.15%	3,287.67	0.57%	2,959.99	0.85%
递延收益	13,538.64	1.64%	13,312.88	1.56%	4,235.84	0.73%	3,362.25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84	1.30%	9,146.88	1.07%	8,773.76	1.52%	6,474.46	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12.03	45.22%	345,600.35	40.54%	254,676.87	44.19%	145,171.70	41.63%
负债合计	824,478.80	100%	852,523.99	100%	576,347.14	100%	348,712.32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96,623.00	86,550.00	49,200.00	63,4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	28,000.00	15,000.00	-
信用借款	163,816.99	147,694.60	55,004.60	9,500.00
合计	287,439.99	262,244.60	119,204.60	72,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2,900.00 万元、119,204.60 万元、262,244.60 万元和 287,43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0.68%、30.76%和 34.86%。发行人新增的长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期票据	59,749.21	59,659.21	119,175.00	59,475.00
合计	59,749.21	59,659.21	119,175.00	59,475.00

发行人分别于 2016、2017 年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6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59,749.21 万元。

（三）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52.80%	42.84%	3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41%	45.06%	36.70%
流动比率	1.28	1.13	1.60	2.04
速动比率	1.09	0.97	1.39	1.75
利息保障倍数	10.53	7.47	15.34	15.70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6.70%、45.06%、56.41%和 53.11%，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1.60、1.13、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1.39、0.97 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大于 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稳定水平，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0、15.34、7.47 和 10.5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润总额不断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4）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57.67%	58.50%	51.37%	55.27%
先健科技	30.24%	18.76%	16.84%	34.55%

信立泰	13.19%	13.08%	10.28%	16.44%
德展健康	4.02%	10.81%	11.55%	4.47%
平均值	26.28%	25.29%	22.51%	27.68%
发行人	53.11%	56.41%	45.06%	36.70%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1.21	1.26	2.16	1.70
先健科技	2.16	2.78	3.88	3.67
信立泰	4.43	5.09	6.48	3.77
德展健康	23.46	7.63	7.72	21.11
平均值	7.82	4.19	5.06	7.56
发行人	1.28	1.13	1.60	2.04
同行业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微创医疗	0.80	0.86	1.63	1.22
先健科技	1.85	2.44	3.63	3.49
信立泰	3.61	4.25	5.65	3.44
德展健康	21.80	7.17	7.32	19.95
平均值	7.02	3.68	4.56	7.03
发行人	1.09	0.97	1.39	1.75
同行业上市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10.12	2.66	3.30	2.60
先健科技	22.35	593.87	239.45	12.65
信立泰	294.12	-	-	-
德展健康	-	-	-	541.15
平均值	108.86	298.27	121.38	185.47
发行人	10.53	7.47	15.34	15.70

数据来源：财务数据来自 wind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医疗器械业务和药品业务。发行人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微创医疗与先健科技。发行人医药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主要竞争对手为信立泰，阿托伐他汀钙片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展健康。

如前所述，发行人为抓住本次医疗行业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近几年通过提高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以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从而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平均水平。但是上述公司中，从综合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医疗的规模和业务结构更为相似一些，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微创医疗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微创医疗，另一方面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也基本反映了公司同时包括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业务结构。

2、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3.53	3.18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2.33	2.33	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46	0.41	0.40

注：2019年1-6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2.13	4.45	4.01	3.87
先健科技	4.25	6.75	5.21	4.57
信立泰	2.99	5.69	5.10	4.75
德展健康	0.94	2.37	2.01	3.69
平均值	2.58	4.82	4.08	4.22
发行人	1.85	3.53	3.18	2.8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0.62	1.41	1.22	1.17
先健科技	0.65	1.85	1.94	1.94
信立泰	0.86	1.80	1.96	2.86
德展健康	0.39	0.94	1.08	1.22
平均值	0.63	1.50	1.55	1.80
发行人	1.25	2.33	2.33	2.48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创医疗	0.30	0.62	0.53	0.52
先健科技	0.19	0.42	0.36	0.34
信立泰	0.30	0.63	0.62	0.64
德展健康	0.16	0.60	0.49	0.49
平均值	0.24	0.57	0.50	0.50
发行人	0.26	0.46	0.41	0.40

数据来源：财务数据来自 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业务结构及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先健科技医疗器械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信立泰、德展健康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 2016 年-2017 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在发行人资产、收入中仍占有较大比例。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0.85%	346,774.82
其中：营业收入	635,630.48	40.08%	453,764.27	30.85%	346,774.82
二、营业总成本	504,527.88	48.57%	339,583.88	30.54%	260,132.12
其中：营业成本	173,219.41	16.50%	148,691.36	9.80%	135,41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2.18	38.62%	6,862.29	41.13%	4,862.33
销售费用	186,857.95	75.99%	106,177.49	66.41%	63,805.75
管理费用	52,863.80	39.73%	37,832.49	22.87%	30,789.85
研发费用	37,617.15	60.24%	23,475.00	39.20%	16,864.46
财务费用	22,588.76	110.68%	10,721.95	86.73%	5,742.04
资产减值损失	21,868.63	275.54%	5,823.31	119.45%	2,653.59
投资收益	13,103.64	-1,732.04%	-802.90	262.93%	-221.23
资产处置收益	-3,823.20	-1,086.66%	387.49	35.11%	286.80
其他收益	3,861.30	113.81%	1,805.94		
三、营业利润	144,244.34	24.81%	115,570.92	33.29%	86,708.28
加：营业外收入	4,204.86	-5.22%	4,436.58	64.02%	2,704.88
减：营业外支出	1,058.09	129.67%	460.71	45.38%	316.90

四、利润总额	147,391.11	23.29%	119,546.78	34.18%	89,096.26
减：所得税费用	21,903.73	8.55%	20,178.79	39.88%	14,425.46
五、净利润	125,487.39	26.29%	99,367.99	33.07%	74,670.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69.29	35.55%	89,908.53	32.36%	67,92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构建起心血管病全生态产业链平台企业，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以上，公司专注于心血管相关医疗器械及医药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174,617.74	44.53%	-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51,816.83	38.72%	-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22,800.91	5.82%	-
药品	203,419.61	51.88%	-
其中：原料药	40,520.19	10.33%	-
制剂	162,899.42	41.55%	-
医疗服务	11,675.19	2.98%	-
新型医疗业态	2,389.79	0.61%	-
合计	392,102.33	100.00%	-
项目	2018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90,736.04	45.74%	15.31%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249,258.01	39.21%	18.47%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1,478.03	6.53%	-0.64%
药品	317,186.57	49.90%	82.09%
其中：原料药	52,321.32	8.23%	41.01%
制剂	264,865.26	41.67%	93.21%
医疗服务	22,404.68	3.52%	5.06%
新型医疗业态	5,303.19	0.83%	-13.08%
合计	635,630.48	100.00%	40.08%
项目	2017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52,145.21	55.57%	19.64%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210,398.07	46.37%	25.55%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1,747.14	9.20%	-3.29%
药品	174,191.83	38.39%	50.76%
其中：原料药	37,104.52	8.18%	-9.15%
制剂	137,087.32	30.21%	83.51%
医疗服务	21,326.23	4.70%	47.59%
新型医疗业态	6,100.99	1.34%	1.19%
合计	453,764.27	100%	30.85%
项目	2016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医疗器械	210,752.82	60.77%	-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67,584.78	48.33%	-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43,168.04	12.45%	-
药品	115,543.45	33.32%	-
其中：原料药	40,841.87	11.78%	-
制剂	74,701.58	21.54%	-
医疗服务	14,449.25	4.17%	-
新型医疗业态	6,029.30	1.74%	-
合计	346,774.82	100%	-

关于发行人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几大业务类型介绍，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围绕建立包括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在进一步巩固心血管医疗器械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35.39%。

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逐步实现了从单一医疗器械企业向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位一体的心血管全产业链平台型企业的转型。从业务结构来看，医疗器械板块是公司权重最重要的板块，其中自产耗材产品（包括心血管支架、封堵器、起搏器、心脏瓣膜等）的占比最高。同时，公司不断向心血管新兴高端产品扩张；在医药领域，公司相继布局了抗血栓、降血糖、抗血脂、抗心衰等心血管药物的多个门类；在新型医疗业态领域，公司围绕构建心脑血管健康生态型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构建电商平台和三级远程医疗体系；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建立实体医疗服务机构，并努力打造完善的面向高端医疗机构、中端和基层医疗机构、基层诊所的第三方检测与体检健康闭环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其中，医疗器械板块持续增长，药品板块快速增长，医疗服务、新型医疗等业务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板块仍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板块，包含自产器械产品和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两部分。最近三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0,752.82 万元、252,145.21 万元、290,736.04 万元，同比增长 19.64%、15.3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由于公司战略性放缓相对低毛利、回款较慢的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略微拉低了器械板块总体营收的增长，但板块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

（2）药品

药品板块是公司成长最快的板块。公司拥有国内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原料药供应平台，借助“医疗机构+药店 OTC+第三终端”的药品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集成竞争优势，将保证药品板块的可持续性发展。

最近三年，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5,543.45 万元、174,191.83 万元、317,186.57 万元，同比增长 50.76%、82.09%，收入增速最快。其中，制剂业务收入占药品业务收入的 70%左右。

（3）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板块是公司心血管大健康全生态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疗咨询、诊断、治疗、监测、检测、转诊陪诊和家庭医生咨询急救系统医疗服务等领域。最近三年，医疗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449.25 万元、21,326.23 万元、22,404.68 万元，同比增长 47.59%、5.06%，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缓慢。

（4）新型医疗业态

新型医疗业态是公司探索新产品、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新型医疗业态板块中最主要的智慧医疗及人工智能业务，为公司药品、器械、医疗服务三大板块提供互联互通的支撑作用，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患者、慢病管理的中老年人群、家庭、医生、医院和养老康复机构等的无障碍互联，

提高三大板块有机协同效率。最近三年，新型医疗业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029.30 万元、6,100.99 万元、5,303.19 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 392,102.33 万元，同比增长 32.71%，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和药品板块的收入增长。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中新研发上市的生物可吸收支架强劲增长以及原有业务稳定增长；原料药业务国内外需求旺盛、业绩显著增长；制剂业务在国家集采开始后受到一定影响，医疗机构的营销增长有所放缓，但 OTC 渠道的成长较为显著，整体制剂业务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

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面临较大资金需求，故拟通过各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发展主营业务，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夯实基础。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64,648.29	93.00%	591,759.57	93.10%	414,329.82	91.31%	303,559.57	87.54%
国外	27,454.04	7.00%	43,870.91	6.90%	39,434.45	8.69%	43,215.25	12.46%
合计	392,102.33	100%	635,630.48	100%	453,764.27	100%	346,774.82	100%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医疗器械	123,179.15	42.85%	198,902.66	43.01%	168,974.63	55.39%	131,344.18	62.14%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115,411.76	40.15%	183,823.22	39.75%	152,889.05	50.12%	117,431.96	55.56%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7,767.39	2.70%	15,079.44	3.26%	16,085.58	5.27%	13,912.22	6.58%
药品	160,251.76	55.75%	253,289.49	54.78%	124,263.71	40.73%	72,015.72	34.07%
其中：原料药	18,963.66	6.60%	20,435.57	4.42%	11,615.18	3.81%	13,380.97	6.33%
制剂	141,288.09	49.15%	232,853.92	50.36%	112,648.53	36.93%	58,634.75	27.74%
医疗服务	3,244.39	1.13%	7,320.69	1.58%	8,759.97	2.87%	5,339.29	2.53%
新型医疗业态	784.03	0.27%	2,898.23	0.63%	3,074.60	1.01%	2,661.53	1.26%

合计	287,459.33	100%	462,411.07	100%	305,072.91	100%	211,360.72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和药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6.21%、96.12%、97.79%和 9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医疗器械	70.54%	68.41%	67.01%	62.32%
其中：自产器械产品	76.02%	73.75%	72.67%	70.07%
器械产品代理配送业务	34.07%	36.36%	38.53%	32.23%
药品	78.78%	79.86%	71.34%	62.33%
其中：原料药	46.80%	39.06%	31.30%	32.76%
制剂	86.73%	87.91%	82.17%	78.49%
医疗服务	27.79%	32.67%	41.08%	36.95%
新型医疗业态	32.81%	54.65%	50.40%	44.14%
合计	73.31%	72.75%	67.23%	60.9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5%、67.23%和 72.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药品板块增长迅速，产品梯队丰富，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药品布局，产品覆盖整个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和抗凝等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药品板块的增速主要得益于核心产品完成招标工作后的快速放量，其中乐普药业的氯吡格雷和新东港阿托伐他汀两大品种的销量增加为药品板块的毛利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二线产品储备上，公司通过并购取得了氨氯地平、缬沙坦、氯沙坦氢氯噻嗪等重磅降压药。

其次，公司最重要的医疗器械板块，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也实现了增长的态势。其中，自产器械产品对公司的毛利提升对医疗器械板块的毛利率提升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三，占公司业务结构较小的公司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板块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医疗服务板块和新型医疗业态是公司正在培育，探索新产品、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多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在现阶段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是主要目的，会造成短期的业务亏损。但从长期来看，是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4）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器械	微创医疗	71.74%	70.21%	71.68%	69.68%
	先健科技	82.23%	81.74%	81.14%	78.37%
	平均值	76.99%	75.98%	76.41%	74.30%
	发行人医疗器械毛利率	70.54%	68.41%	67.01%	62.32%
药品	信立泰	79.65%	79.71%	81.10%	75.22%
	德展健康	86.55%	92.63%	89.89%	84.55%
	平均值	83.10%	74.09%	85.50%	79.89%
	发行人药品毛利率	78.78%	79.86%	71.34%	62.33%

医疗器械板块，发行人主营冠脉支架、PTCA球囊导管、封堵器等产品。乐普医疗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微创医疗和先健医疗，均已在港股上市。微创医疗主营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糖尿病器械，主要产品为第二代钴铬合金药物洗脱支架 Firebird2，以及其他血管支架，用于治疗身体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调。先健科技主营先天性心脏缺损封堵器，以植入手术量计，先健科技是全球先天性心脏缺损封堵器第二大供货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毛利率逐年上升，虽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但差距已逐步减少。

药品板块，乐普药业的核心产品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阿托伐他汀钙片。乐普医疗的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信立泰和德展健康，均已在A股上市。信立泰是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公司以心脑血管领域为龙头，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75mg为全国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德展健康（原嘉林药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钙片20mg/10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18年药品毛利率已超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5,819.76	57.43%	24.44%
管理费用	31,091.58	18.64%	7.93%
研发费用	25,028.07	15.00%	6.38%

财务费用	14,904.80	8.93%	3.80%
合计	166,844.22	100.00%	42.55%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6,857.95	62.30%	29.40%
管理费用	52,863.80	17.63%	8.32%
研发费用	37,617.15	12.54%	5.92%
财务费用	22,588.76	7.53%	3.55%
合计	299,927.66	100.00%	47.19%
项目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6,177.49	59.58%	23.40%
管理费用	37,832.49	21.23%	8.34%
研发费用	23,475.00	13.17%	5.17%
财务费用	10,721.95	6.02%	2.36%
合计	178,206.93	100.00%	39.27%
项目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3,805.75	54.44%	18.40%
管理费用	30,789.85	26.27%	8.88%
研发费用	16,864.46	14.39%	4.86%
财务费用	5,742.04	4.90%	1.66%
合计	117,202.10	100.00%	3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7,202.10 万元、178,206.93 万元、299,927.66 万元和 166,84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0%、39.27%、47.19%和 42.5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工费用	20,753.15	36,613.71	30,922.51	22,674.50
业务招待费	2,735.29	5,960.08	4,794.60	3,604.64
折旧费	1,109.77	2,033.96	1,742.98	1,652.46
办公费	1,333.42	1,426.64	1,743.19	2,093.74
差旅交通费	10,758.33	16,163.15	15,614.51	12,466.57

物业房租费	501.06	1,081.72	625.78	636.11
参展费	3,767.62	8,113.76	6,682.23	5,563.67
业务宣传费	5,343.37	5,376.81	6,694.44	3,459.60
市场费	41,461.96	103,516.65	31,572.26	7,522.29
运输费	1,432.71	2,335.66	2,257.58	1,720.84
其他	6,623.08	4,235.81	3,527.42	2,411.31
合计	95,819.76	186,857.95	106,177.49	63,805.7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3,805.75 万元、106,177.49 万元、186,857.95 万元和 95,819.7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40%、23.40%、29.40% 和 24.44%。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大力开拓营销渠道、实施兼并收购，销售费用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2,371.74 万元，增幅为 66.41%，销售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报告期相比上年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262.42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9,109.32 万元，增幅为 61.29%，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在药品销售平台的整合、销售团队的配置布局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方面都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继续巩固和提升器械产品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对业务宣传，市场营销人员工资等费用仍有稳定增加。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80,680.46 万元，增幅为 75.99%，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在药品销售平台的整合、销售团队的配置布局以及市场推广的投入方面都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继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开拓业务渠道，对业务宣传、市场营销人员工资等费用都有所增加。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市场推广服务费等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工费用	11,288.48	23,227.48	17,409.21	14,282.30

业务招待费	543.97	1,027.44	588.08	543.39
折旧费	4,555.01	9,490.96	7,312.23	6,086.91
长期待摊费用	661.22	697.84	669.97	915.01
办公费	1,041.05	1,869.17	1,237.46	1,159.98
差旅交通费	1,355.84	2,433.81	1,744.16	1,579.53
物业房租费	766.23	1,590.47	1,533.55	1,140.58
咨询服务费	4,394.00	7,704.10	3,325.63	1,421.59
水、电、暖费	416.92	561.56	538.18	421.83
其他	6,068.87	4,260.97	3,474.02	3,238.73
合计	31,091.58	52,863.80	37,832.49	30,789.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89.85 万元、37,832.49 万元、52,863.80 万元和 31,09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8.34%、8.32% 和 7.9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管理费用呈较快增长趋势。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042.64 万元，增幅为 22.87%，管理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相比上年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5,031.31 万元，增幅为 39.73%，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如人工、折旧等）有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包括新增子公司带来的比上年同期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212.32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管理费用增加 4,149.91 万元，增幅为 16.1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范围的扩展使得各项行政管理成本（如人工、中介机构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有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工费用	11,620.90	13,515.05	8,470.55	6,677.59
材料动力及制造检测费	6,568.74	13,113.79	10,238.26	5,406.02
折旧摊销费	1,966.30	2,619.47	2,369.11	1,681.88
设计及临床试验费	1,521.39	2,182.66	550.68	1,305.99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152.35	1,925.36	148.46	706.87
其他	2,198.39	4,260.82	1,697.94	1,086.11
合计	25,028.07	37,617.15	23,475.00	16,86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864.46万元、23,475.00万元、37,617.15万元和25,028.07万元，2017年、2018年同比增长39.20%和60.24%。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相关智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进原料药的研发，实施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以及其他研发项目的继续有序开展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16,265.21	27,634.56	11,139.98	7,611.16
减：利息收入	1,758.59	4,867.78	2,805.55	1,549.84
汇兑损益	-65.92	-841.64	1,709.48	-297.95
未实现融资收益	-78.07	-145.43	-84.85	-143.27
手续费支出	542.17	809.06	762.89	121.95
合计	14,904.80	22,588.76	10,721.95	5,74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742.04 万元、10,721.95 万元、22,588.76 万元和 14,904.80 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为货币资金存放银行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为发行人所借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系因汇率波动所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同时融资成本也有所提升。

4、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费用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微创医疗	32.21%	32.51%	30.99%	32.87%
	先健科技	18.86%	21.85%	18.19%	22.67%
	信立泰	32.62%	28.93%	27.82%	22.23%

	德展健康	44.10%	52.85%	38.50%	19.83%
	平均值	31.95%	34.04%	28.88%	24.40%
	发行人	24.44%	29.40%	23.40%	18.40%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	微创医疗	14.00%	14.29%	15.03%	16.44%
	先健科技	13.76%	16.07%	11.36%	14.35%
	信立泰	15.36%	13.70%	12.22%	9.45%
	德展健康	11.91%	6.58%	7.47%	8.54%
	平均值	13.76%	12.66%	11.52%	12.20%
	发行人	14.31%	14.24%	13.51%	13.74%
财务费用率	微创医疗	2.44%	2.96%	2.97%	4.04%
	先健科技	1.52%	0.05%	0.17%	4.46%
	信立泰	0.11%	-0.09%	-0.50%	-0.82%
	德展健康	-0.41%	-0.46%	-0.35%	0.11%
	平均值	0.92%	0.62%	0.57%	1.95%
	发行人	3.80%	3.55%	2.36%	1.66%
期间费用率	微创医疗	48.65%	49.76%	48.99%	53.35%
	先健科技	34.14%	37.97%	29.72%	41.48%
	信立泰	48.09%	42.54%	39.54%	30.86%
	德展健康	55.60%	58.97%	45.62%	28.48%
	平均值	46.62%	47.31%	40.97%	38.54%
	发行人	42.55%	47.19%	39.27%	3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4,001.75	2,662.49	1,983.57
存货跌价损失	-19.59	590.47	193.76	428.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6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4,591.84	1,858.52	-
其他		4,420.40	1,108.53	241.04
合计	-19.59	21,868.63	5,823.31	2,65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53.59万元、5,823.31万元、21,868.63万元和-19.59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等。

2016年、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原材料及产品已过保质期。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位于荷兰的子公司ComedB.V.相关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金额1,858.52万元，以及坏账准备的增加所致。

2018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包括对参股公司雅联百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264.17万元、计提北京乐普药业、明盛达商誉减值准备4,591.84万元，以及坏账准备的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5,569.05	4,029.69	4,283.06	1,942.34
其他	70.31	175.17	153.52	762.54
合计	5,639.35	4,204.86	4,436.58	2,70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04.88万元、4,436.58万元、4,204.86万元和5,639.35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98	-4,099.28	167.28	29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22.25	7,398.75	5,488.76	1,73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8.12	15,249.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8	-606.83	-86.98	408.30
所得税影响额	4,184.82	953.76	-870.88	-40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2	87.78	-89.32	-434.07

合计	23,581.08	16,900.80	4,608.86	1,597.11
----	-----------	-----------	----------	----------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97.11 万元、4,608.86 万元、16,900.80 万元和 23,581.08 万元，2016 年-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8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 Viralytics (VLA.AX) 股权获 1.52 亿元所致。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君实生物 1,147.10 万股，转让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共计 27,788.79 万元，剩余 1,052.90 万股的公允价值依据市价估算为 34,703.58 万元。由此，在 2019 年上半年内确认与君实生物相关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和未实现浮动收益金额 20,692.3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	-232,202.03	-170,020.65	-143,8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	76,759.88	97,427.14	77,79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57.43	-3,450.42	17,958.63	3,357.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08.24	203,158.66	185,200.04	181,84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0.81	199,708.24	203,158.66	185,200.0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65.22	667,593.85	470,403.03	370,87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7.67	4,395.60	4,274.25	9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04	26,474.95	11,914.38	7,11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90.93	698,464.40	486,591.67	378,09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0.00	161,091.81	139,860.40	138,0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08.12	99,392.34	79,269.62	63,26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2.31	98,641.53	70,867.48	46,32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7.73	189,287.82	105,280.92	61,2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78.16	548,413.50	395,278.41	308,9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13.25 万元、53,432.24 万元、150,050.89 万元和 70,312.77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124.24 万元，增幅为 31.98%，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8,737.64 万元，增幅为 64.3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以及公司的各建设投资项目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的同比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保持了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的差异不大，2018 年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相对较好以及公司的各建设投资项目收到政府补助增加。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君实生物股权实现了一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2.77	150,050.89	91,313.25	69,189.01
净利润	115,908.23	125,487.39	99,367.99	74,67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7.10	27,814.16	5,670.15	8,59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29.46	15,257.94	449.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	232.65	31.16	923.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80.00	1,080.41	1,67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83	45,984.75	7,231.41	11,18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7.20	107,193.74	71,608.36	12,30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7.13	134,812.69	91,170.90	91,1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515.77	13,472.79	51,55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88	17,664.59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21	278,186.78	177,252.06	155,06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8	-232,202.03	-170,020.65	-143,87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72.58万元、-170,020.65万元、-232,202.03万元和-26,737.38万元，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投资收购其他企业。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外延式扩张步伐加快，用于投资收购其他企业所支付金额增加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6,148.07万元，主要包括深圳一宗土地的首期出让金3.7亿元，及其他制剂扩大产能、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为收购及增资参股公司、按协议支付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共计27,557.20万元，同比减少40,040.81万元；收购参股公司、投资小股权等支付款项14,767.13万元，同比减少81,009.27万元；同时处置小股权投资收回资金34,023.85万元，同比增加3,259.43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29	1,281.76	1,524.80	71,593.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88.80	405,775.72	296,494.68	137,91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65.00	119,730.00	60,000.00	119,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26	2,132.46	1,306.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7.36	528,919.93	359,326.02	329,32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637.40	265,020.47	215,162.94	145,86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63.53	50,316.11	28,167.52	24,97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5.67	136,823.47	18,568.41	80,69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86.60	452,160.06	261,898.87	251,5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24	76,759.88	97,427.14	77,79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93.26 万元、97,427.14 万元、76,759.88 万元和-86,269.24 万元。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中票等间接融资方式所收到的现金。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除偿还债务外还包括公司收购新东港少数股东股权支出 10.5 亿元、收购宁波秉琨等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股票回购支付资金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净借入借款和债券等同比减少 19.16 亿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同比减少 8.02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58 亿元等因素所致。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及对外增资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支出金额
2018 年度	支付 Rgenix,Inc6.77%股权投资款	1,250.00 万美元
	支付澳洲 Viralytics 公司 13.04%股权投资款	2,963.37 万澳元

	支付 WaterstoneCayman25%股权投资款	1,400.00 万美元
	支付宁波秉琨 35%股权投资款	42,030.98
	支付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投资款	20,000.00
	支付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收购款	105,000.00
2017 年度	支付北京恩济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5%股权收购款	10,796.70
	支付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款	22,000.00
	支付北京镭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乐普恒通） 51%股权收购款	10,200.00
2016 年度	支付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款	71,863.24
	增资四川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新设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支付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221.32
	支付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款及增资款	15,000.00
	支付新乡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款	9,000.00
	支付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0%股权收购款	7,070.00
	支付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59%股权收购款	10,554.72
	支付安徽高新心脑血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款	10,745.00

2、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基建项目等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支出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 T501-0082 号宗地的使用权	740,000,00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参股君实生物（833330.OC）3.76%股权、Quanterix Corporation（QTRX.O）5.35%股权等公司。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将一直围绕主业，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以技术创新引领

企业发展，公司未来两到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有：

乐普医疗公司战略是建设成为覆盖心血管病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病全生态”的国际化平台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依托该平台，公司还将逐步打造心血管医疗器械设备研究中心、精准医疗中心、远程心电血压监护中心、心脑血管大区网络医院和心血管云数据运行中心；建立满足国际医疗市场需要的智能医疗装备、IVD 设备和试剂以及国际第三代支架系统的研究与制造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化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国际国内专家工作站、心血管学术交流中心的运行机制，汇聚优秀科技领军人才，打造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和医疗领域高科技成果研发基地，全面提升乐普医疗核心产品的国际技术水平及综合竞争力能力。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详见第六节之“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为全心全意为心血管病患者服务，支撑乐普按既定战略发展，十几年来公司不断发展、优化、提升四大业务板块，它们相互协调，相互支援，相互依靠，使公司既能不忘服务心血管患者的初心，又能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是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唯一的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秉承“预研一代、注册一代和生产销售一代”的原则，由药物支架为基础，夯实步伐，已步入可降解医疗器械（可降解支架、可降解封堵器）和人工AI智能医疗器械时代，确保未来年度创新产品分阶段分梯次上市，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在医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有三个市场容量达百亿的阿托伐他汀、硫酸氢氯吡格雷和胰岛素超重磅品种；也有三个市场容量达30-50亿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和阿卡波糖重磅品种。借助临床和OTC药品双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竞争优势，确保药品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医疗服务方面，建立覆盖中国20多个人口高密度省市的心血管大健康线上专家咨询、线下心内心外等主要科室为主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医疗服务平台。以乐普集团网络医院平台辐射全国主要省区战略合作医院、乐普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市县的基层医院。多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远程心电实时监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医院高端医疗资源对于全国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构建以终端客户为核心的心血管健康大数据平台和线上线下的服务网络体系。

在新型医疗业态方面，瞄准未来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热点，通过产业基金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培育国际化新技术领域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生物制药等国际化新技术核心竞争力，争取成为国际知名、国内行业领军的医疗企业，确保公司稳定、高速、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105,000	75,000

注：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更名为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及区分，本文件沿用名称“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不存在向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

（一）项目内容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 45%股权。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实现对新东港药业股权比例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发挥新东港药业在整个集团公司中的战略作用，并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新东港药业概况

1、新东港药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994383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魏战江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7,630 万元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新东港药业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公司以人民币 3,328.20 万元购买新东港药业数股东 2.945% 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 变更为 53.94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权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新东港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6,312,500	53.9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45.00%
洪华斌	1,687,500	1.05%
合计	16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东港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8,312,500	98.95%
洪华斌	1,687,500	1.05%
合计	160,000,000	100%

3、新东港药业参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	------	------	------	------	------

1	浙江迪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品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一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3 月 14 日
2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023 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997 号审计报告，新东港药业 2016 年、2017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1.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51,014.76	156,399,733.03	150,073,076.58	127,417,615.85	71,824,725.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7,815,161.40	161,488,727.51	91,081,566.16	71,075,295.75	68,690,276.14
预付款项	22,452,108.36	14,152,413.83	16,173,604.82	13,240,687.89	10,968,696.05
应收利息				79,261.37	
其他应收款	135,013,842.79	191,937,076.85	4,134,767.45	2,388,148.76	882,141.51
存货	193,850,961.54	178,413,754.80	143,771,695.14	131,283,945.63	115,935,498.30
其他流动资产	794,451.14	3,408,909.13	1,664,566.01	292,050.16	469,224.85
流动资产合计	821,777,539.99	705,800,615.15	406,899,276.16	345,777,005.41	268,770,592.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2,953,144.88	292,465,119.04	173,252,836.10	170,343,133.42	173,138,448.73
在建工程	120,591,531.28	71,930,001.92	79,128,274.19	72,251,756.70	26,937,369.38
无形资产	59,851,935.44	79,637,623.44	50,834,721.57	50,941,335.58	26,965,239.55
开发支出	10,321,273.49	10,321,273.49	11,113,160.25	12,548,443.28	6,807,5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68.96	658,768.96	1,003,341.10	2,544,913.54	1,804,82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5,935.01	18,662,685.90	16,767,436.88	15,658,770.19	34,827,1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502,589.06	473,675,472.75	332,099,770.09	324,288,352.75	270,480,586.89

资产总计	1,334,280,129.05	1,179,476,087.90	738,999,046.25	670,065,358.16	539,251,17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7.11.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257,160.00	273,257,16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55,176.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495,337.10	206,319,730.24	154,708,659.31	134,787,018.03	118,933,687.44
预收款项	22,695,906.69	13,480,900.63	16,114,826.40	12,558,986.36	11,932,022.13
应付职工薪酬	14,557,072.18	10,026,566.41	12,094,921.06	6,885,322.93	10,804,604.01
应交税费	18,761,624.27	42,894,297.11	8,285,249.39	4,609,656.08	9,646,963.67
应付利息	247,708.34	-	-	2,153.85	80,832.10
其他应付款	14,843,889.42	20,022,740.29	6,508,807.72	7,435,800.05	4,788,857.22
流动负债合计	477,858,698.00	566,001,394.68	198,212,463.88	166,778,937.30	176,342,143.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93,120.00	2,593,120.00	2,593,120.00
专项应付款	2,593,12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3,120.00	-	2,593,120.00	2,593,120.00	2,593,120.00
负债合计	480,451,818.00	566,001,394.68	200,805,583.88	169,372,057.30	178,935,26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673,591.67	78,673,591.67	51,944,036.24	34,071,998.45	34,071,998.45
未分配利润	465,611,694.39	541,298,103.56	326,249,426.13	306,621,302.41	166,243,91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85,286.06	779,971,695.23	538,193,462.37	500,693,300.86	360,315,91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85,286.06	779,971,695.23	538,193,462.37	500,693,300.86	360,315,9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476,087.90	1,334,280,129.05	738,999,046.25	670,065,358.16	539,251,179.73

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此影响，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7年1-11月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909,581,647.81	1,216,947,119.65	684,335,837.19	611,216,745.58	558,597,022.64
其中：营业收入	909,581,647.81	1,216,947,119.65	684,335,837.19	611,216,745.58	558,597,022.64
二、营业总成本	565,309,027.27	912,307,685.95	480,555,539.66	449,323,544.29	421,630,538.01
其中：营业成本	271,909,846.01	369,036,864.35	289,269,257.98	262,876,325.93	293,739,404.44
税金及附加	9,972,563.54	15,851,370.10	9,307,468.95	8,716,300.91	9,042,650.74
销售费用	164,694,125.81	361,330,812.62	91,267,877.44	94,928,315.62	52,218,394.44
管理费用	80,132,616.54	87,544,431.18	36,691,238.20	66,880,312.25	61,413,749.73
研发费用	33,501,848.54	80,852,710.19	46,897,972.88		
财务费用	5,098,026.83	-179,299.55	4,591,919.55	4,292,122.08	-1,706,220.96

资产减值损失		-2,129,202.94	2,549,804.66	11,630,167.50	6,922,559.62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	3,114,4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59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3,181.55	149,334.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617,206.46	307,903,227.74	203,760,297.53	161,893,201.29	136,966,484.63
加：营业外收入	4,344,988.64	1,483,868.51	2,488,014.15	1,426,720.35	9,146,722.88
减：营业外支出	338,035.34	2,726,084.19	676,143.38	600,646.74	33,73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624,159.76	306,661,012.06	205,572,168.30	162,719,274.90	146,079,473.02
减：所得税费用	49,937,750.59	40,569,188.37	27,694,622.20	22,341,890.31	19,844,29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86,409.17	266,091,823.69	177,877,546.10	140,377,384.59	126,235,17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686,409.17	266,091,823.69	177,877,546.10	140,377,384.59	126,235,174.64

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受此影响，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5、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以及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系列的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超级他汀、氟哌酸、异丁酰乙酸甲酯等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阿托伐他汀钙制剂。

新东港药业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实力突出，2014年成为第一批省级院士工作站，2017年被评为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示范点。近年来，新东港药业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公司和产品先后获得美国FDA、英国MHRA、欧盟COS、日本PMDA、韩国KFDA和斯洛文尼亚等GMP认证与注册和国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新东港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和制剂两大类，其中公司传统优势

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业务保持稳健向上发展，主要产品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及原料药是该类产品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在心血管类原料药基础上正大力开拓抗癌类产品的研发，未来将形成原料药新的增长点。制剂产品板块方面，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钙产品市场销售近三年来迅速扩大。

阿托伐他汀是由美国辉瑞公司原研的重磅心血管药物（商品名：立普妥），于 1996 年获得 FDA 批准，立普妥是全球第一个年销售额过百亿美元的超级重磅产品。国内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中，包括原研在内的四家生产企业中，新东港药业增长迅速。在国家药监局实施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新东港药业的阿托伐他汀制剂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 20mg 和 10mg 规格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随着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新东港药业药品销售体系的日趋完善以及阿托伐他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过，新东港药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7年1-11月	2016年
中间体及原料药	40,439.24	51,305.93	36,448.67	33,206.48	39,821.37
制剂	50,437.98	69,170.56	31,186.02	27,386.33	15,649.81
技术转让		202.83	169.81	—	—
合计	90,877.22	120,679.32	67,804.50	60,592.82	55,471.17

（3）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模式采购原材料。经过质量体系认证和评估，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企业采用动态网上招标模式：新东港药业公司在网上公布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同时设置时间节点，截止时间节点前，供应商通过不断调整报价来竞争入选席位第一位和第二位，然后由新东港药业公司决定第一位成为该原材料的供应商或者第一位和第二位各分一定供应比例合作，最后签订供应合同。

②生产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拥有 26 个生产车间，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许可

证及执照，同时包括所有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新东港药业亦会进行定期检查、修理及维护，以确保符合 GMP 及相关规定。

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由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综合考量药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有效期等因素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新东港药业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GMP 及其他规范要求。此外，新东港药业公司的每批产品均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仅在质量检验合格并按相关程序审核予以放行后，方能开始销售或入库储存。

③销售模式

新东港药业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终端直销和通过外贸公司销售。

终端直销：即将生产的药品向拥有 GSP 认证的经销商作出直接销售，经销商将会把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直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内销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

外贸公司销售：通过外贸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代理商，目前除制剂仅在国内销售外，中间体和原料药主要为外销模式。

(4) GMP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持证人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ZJ2015005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7 2020-03-26
ZJ2018002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片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2-12 2023-02-11
ZJ2018009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片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8 2023-08-16
ZJ2019002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59号	原料药(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2 2024-02-21
ZJ2019009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29号	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31 2024-07-30
ZJ20190078	乐普制药科	浙江省台州	片剂	浙江省药品	2019-07-12 2024-07-11

	技有限公司	市椒江区滨 海路 27 号		监督管理局	
--	-------	------------------	--	-------	--

（5）行业地位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多个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 CFDA、美国 FDA、英国 MHRA、欧盟 COS、日本 PMDA、韩国 KFDA 和斯洛文尼亚等 GMP 认证与注册，多个品种在国际上占有领先地位。

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整体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长 22.5%；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同时，随着制剂品种阿托伐他汀钙片的销售增长明显、利润显著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新东港药业核心产品阿托伐他汀为降血脂领域重磅药品，其市场容量超过 100 亿元。而且国内阿托伐他汀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样本医院数据显示 2015 年国内市场仍被辉瑞产品主导，占据 77% 市场份额。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2016 年国内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中，片剂剂型仅有原研辉瑞、北京嘉林、浙江新东港、LEK 四家企业生产，新东港药业排名第三，但增长迅速。在国家药监局实施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新东港药业于 7 月 17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 20mg 和 10mg 规格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6）竞争优势

新东港药业主要产品为降血脂药物阿托伐他汀原料药和制剂，是全球最大的他汀类药物原料药生产商之一，是拥有阿托伐他汀制剂生产批文的国产制药企业之一。与其他国内的竞争对手相比，新东港药业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优势

新东港药业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大学、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了多个联合实验室，并聘

请了一批行业专家、教授担任研发指导，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确保新东港药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水平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公司获得了发明专利三十多项，开发出 80 多只新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②质量优势

新东港药业公司以市场营销为纽带，积极构建国际营销平台，与国际制药巨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包括法国赛洛菲—安万达、瑞士洛化等国际大公司。新东港药业公司向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中间体→原料药→通过认证注册以原料药为主的中高端市场的开发→原研发厂、专利许可的原料药制剂国际化等方向提升。新东港药业公司已通过了固体制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及原料药（诺氟沙星、阿托伐他汀钙、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舍曲林、盐酸溴己新、盐酸非索非那定）GMP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已通过了 FDA、COS、MHRA 认证。新东港药业公司在 ISO9001、GMP 认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 ICHQ7A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队伍，健全了一套符合 FDA、CO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物料供应审计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取得领先地位。

③品牌优势

新东港药业作为较早研发、生产和销售阿托伐他汀原料药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球信誉度，在全球阿托伐他汀原料药领域拥有话语权。

同时，结合发行人心血管领域资源、营销平台和品牌效应，在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大背景下，拥有基于临床和 OTC 药品双营销平台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竞争优势，能发挥协同效应，确保可持续性发展。

（7）本次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乐普医疗通过收购新东港少数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发挥乐普医疗和新东港药业现有平台与品牌价值，大大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良好，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资源储备充足。

市场方面，乐普医疗不断完善“心血管全生态”全产业链平台企业，集医疗器械、医疗药品、医疗服务以及新型医疗业态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最强供应商。公司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抗心衰、降血糖等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公司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药店 OTC+第三终端”的药品营销网络建设工作，通过实施品牌化战略、把控销售终端，加强产品学术推广及销售渠道差异化管理等工作，提高了乐普药品在基层医院及药店端的认可度。乐普药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已形成，公司心血管药品产业链协同竞争优势显著。

人员方面，公司坚持多渠道持续引进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医药和医院运营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扩充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和 production 技能等各类人才队伍，建立科学人才保障机制。公司集合内部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专业团队，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不断增强相关人才团队建设。

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心血管领域疾病预防、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及慢病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心血管大健康生态型国际化平台企业。公司正全力推进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全面有序推进硫酸氢氯吡格雷、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等重磅品种的一致性研究，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仿制药重磅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药品平台的持续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储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实施，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拟转让股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 45%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33,428.0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6,792,318.22	61,345,813.92		105,446,504.3
机器设备	363,814,831.73	176,800,798.90		187,014,032.8
运输设备	7,559,812.48	5,523,033.26		2,036,779.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17,421.70	10,128,134.01		8,389,287.69
合计	556,684,384.13	253,797,780.09		302,886,604.04

② 房屋及建筑物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1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5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87,369.90 / 44626.65
2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1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5,971.00 / 0
3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102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24,165.10 / 17,006.13
4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9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	4,432.66 / 0
5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4490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 01 (工业) 出让地块	23,787.00 / 0
6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5010 号	新东港药业	椒江区海门街道东港大道以北 03 (工业) 出让地块	6,702.00 / 0

注：上述序号 1、2、3 的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

③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有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1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5号	新东港药业	87,369.90	出让
2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1号	新东港药业	5,971.00	出让
3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102号	新东港药业	24,165.10	出让
4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019号	新东港药业	4,432.66	出让
5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4490号	新东港药业	23,787.00	出让
6	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5010号	新东港药业	6,702.00	出让

注：上述序号 1、2、3 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④知识产权情况

A. 专利情况

新东港药业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17.2	2006.6.30
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高纯度阿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60396.X	2006.6.30
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高纯度结晶型阿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60395.5	2006.6.30
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阿伐他汀中间体的精制方法	ZL200710306815.2	2007.6.22
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结晶型阿伐他汀钠制备无定型阿伐他汀钙的方法	ZL200710069869.1	2005.8.15
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1-乙氧羰基-5-甲基-(3R)-叔丁基二甲硅氧基戊二酸酯的合成工艺	ZL201310394164.2	2005.8.15
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R)-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19328.7	2008.11.18

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58558.1	2007.12.25
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瑞舒伐他汀的中间体的合成工艺	ZL201510224869.9	2007.7.3
1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S)-叔丁基二甲基硅氧基-戊二酸单苄酯单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23396.0	2007.08.31
1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4R-cis)-6-甲酰基-2,2-二甲基-1,3-二氧己环-4-乙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52219.1	2012.12.14
1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无定型氟伐他汀钠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20.4	2011.9.21
1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非等比例顺式舍曲林盐酸盐混合物的分离方法	ZL200710123336.7	2011.01.26
1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氟哌酸与氯哌酸的分离方法	ZL201210269686.5	2011.01.13
1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诺氟沙星的合成工艺	ZL200810162184.6	2012.07.30
1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阿仑磷酸新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70664.5	2008.11.18
1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悬浮结晶法制备利奈唑胺晶型I的方法	ZL201110417673.3	2013.9.3
1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78787.4	2014.5.27
1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晶型(I)型利奈唑胺的蒸发结晶工艺	ZL201110006804.9	2014.8.24

	司				
2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选择性合成莫西沙星的方法	ZL201110280847.6	2014.8.24
2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3-氨基吡咯烷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用途	ZL201410418987.9	2014.10.31
2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28358.1	2015.3.16
2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4-乙酰氧基-2-氮杂环丁酮的合成工艺	ZL200810162183.1	2015.5.5
2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 5-甲氧基-2-((S)-((4-甲氧基-3,5-二甲基-2-吡啶基)甲基)亚磺酰基-1H-苯并咪唑钠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6853.7	2015.5.5
2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药品包装盒	ZL201530061693.0	2015.9.11
2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4-(1-羟基-1-甲基乙基)-2-丙基咪唑-5-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20618.6	2015.12.29
27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艾代拉利司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710817327.1	2017.09.12
28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西格列汀衍生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922656.2	2017.10.05
2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制备 Lesinurd 的方法及其中间体	201710935954.5	2017.10.10
3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Lesinurd 中间体杂质“二聚物”及制备方法	201811081736.0	2018.09.17
31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罗素伐他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811057722.5	2018.09.11

3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 3-甲氨基-1-(2-噻吩基)-1-丙酮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201811242623.4	2018.10.24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目前，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新东港药业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商标情况

新东港药业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优力平	第 7474113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2	康利得	第 357804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3	乐命片	第 5147575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4	健力科	第 747404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5	凯郁	第 5203259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6	郁欢	第 5147574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7	科威健	第 7474086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8	安博莱	第 747408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9	罗森泰	第 747407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0	舒伦克	第 7474059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1	安捷迅	第 7474094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2	赛邦德	第 7474101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3	康尉	第 7474122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14	艾民泰	第 5203260 号	第 5 类	10 年	新东港药业

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⑤域名情况

公司拥有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jlepu.com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16	2028-08-16

新东港药业所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利纠纷，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55,430.8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东港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8、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新东港药业 45%股权的定价为标的股权转让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价格，上述价格参考了新东港药业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东港药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假设

A. 一般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特殊假设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新东港药业公司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证书将在年底统一发放。本次评估假设预期内新东港药业公司仍可享受 15% 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外按 25% 税率计缴所得税。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新东港药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相关政策制度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本次评估假设新东港药业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3 月取得片剂、胶囊剂、原料药的《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19 年 2

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新东港药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的基本准则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本次评估假设新东港药业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

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23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8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249.65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88.95万元，增值额为181,739.30万元，增值率为361.67%。

（5）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①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新东港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B、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C、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新东港药业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新东港药业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7年12月至2021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1年水平不变。

D、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新东港药业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新东港药业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E、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F、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G、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H、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 + 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I、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J、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拆迁补偿涉及的仓库及土地使用权，本次按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作为评估值；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K、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 1 项长期股权投资按下列思路确定评估值：

对于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不久，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且由于制药所需资质尚未取得，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L、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5 年-2017 年 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③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8901%。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医药制造业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845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00% 作为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未来年度综合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企业综合所得税率	13.70%	13.63%	13.70%	13.78%	13.86%	23.07%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βL	0.8822	0.8822	0.8822	0.8822	0.8821	0.8782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取 2%。

E、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K_e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由于企业有有息负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则：

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至永续
WACC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1%

式中： K_d 根据企业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

④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⑤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A、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 7,902.06 万元。

B、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9,769.64 万元。

C、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不久，浙

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且由于制药所需资质尚未取得，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604,066.38 元，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故本次评估就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为-60.41 万元。

⑥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14,427.66+7,902.06+9,769.64-60.41$$

$$=232,038.95 \text{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新东港药业公司付息负债共 50.00 万元。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2,038.95-50.00$$

$$=231,988.95 \text{ 万元}$$

9、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挂牌底价为 105,000.00 万元，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2018 年 3 月 12 日，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确认，公司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东港药业 45%股权，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10、新东港药业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对新东港药业 2018-2021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2018-2021 年，新东港药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4,689.76 万元、82,787.26 万元、90,010.5 万元、97,741.98 万元，净利润 20,163.74 万元、22,588.98 万元、25,195.44 万元、27,991.71 万元。具体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4,689.76	82,787.26	90,010.50	97,741.98
营业成本	31,535.47	35,191.94	38,462.53	41,814.72
营业利润	23,345.95	26,175.29	29,221.52	32,496.85
利润总额	23,345.95	26,175.29	29,221.52	32,496.85
净利润	20,163.74	22,588.98	25,195.44	27,991.71

本次评估考虑了新东港药业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与事实相符，因此评估预测的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

11、关于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的说明

(1)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以及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系列的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超级他汀、氟哌酸、异丁酰乙酸甲酯等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阿托伐他汀钙制剂。本次选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医药制造业以及巨潮网行业分类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及化学制剂行业的行业市盈率进行比较分析。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医药制造业市盈率（证监会行业分类）	34.94	32.72
化学原料药行业市盈率（巨潮行业分类）	33.42	30.06
化学制剂行业市盈率（巨潮行业分类）	31.81	43.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表格，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市盈率为 13.04，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2) 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分析

本次选取 2017 年 9 月末至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药物制剂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评估方法	估值	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动态 PE	静态 PE	PB
长江润发	002435	华信制药	93,000.00	收益法	155,102.73	32,785.35	2018年5月31日	373.09%	—	49.34	4.73
广生堂	300436	中兴药业	9,693.75	收益法	11,844.78	2,289.65	2018年3月31日	417.32%	—	49.49	5.17
东阳光科	600673	东阳光药	322,108.80	收益法	696,817.50	264,340.43	2017年6月30日	163.61%	12.08	18.31	2.64
华润双鹤	600062	双鹤利民	84,766.00	收益法	215,119.64	50,916.73	2017年12月31日	322.49%	—	18.02	4.22
海普瑞	002399	多普乐实业	240,000.00	收益法	242,202.26	30,977.63	2017年3月31日	681.86%	12.71	48.14	7.82
众生药业	002317	逸舒制药	42,276.16	收益法	52,500.00	19,030.44	2017年9月30日	175.87%	17.50	17.69	2.76
仟源医药	300254	普德药业	300,108.96	收益法	300,108.96	76,686.98	2016年9月30日	291.34%	13.22	14.76	3.91
平均数								346.51%	13.88	30.82	4.46
中位数								322.49%	12.97	18.31	4.22
新东港药业								361.67%	9.3	13.04	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若交易无利润承诺，则为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中，收购定价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3.88，中位数为 12.97；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30.82，中位数为 18.31；市净率平均值为 4.46，中位数为 4.22；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 346.51%，中位数为 322.49%。

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动态市盈率为 9.3，静态市盈率为 13.04，市净率为 4.31，评估增值率为 361.67%。本次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乐普医疗此次收购的新东港药业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内阿托伐他汀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阿托伐他汀钙片作为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第一大药，是血脂控制的基石用药，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数据显示，随着医改逐步进入深水区，国内 6 大市场中的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疗、乡镇卫生院已成为他汀类销售增长较快的领域，2017 年阿托伐他汀国内 6 大市场销售额超过了 160 亿元。

《中国医药行业六大终端用药市场分析蓝皮书（2016-2017）》显示，心血管药在医院终端和零售市场的地位日益凸显，2008-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0%；阿托伐他汀是降血脂市场位列第一的药物，也是心血管市场中居前三位的药物。

②新东港药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多个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 CFDA、美国 FDA、英国 MHRA、欧盟 COS、日本 PMDA、韩国 KFDA 和斯洛文尼亚等 GMP 认证与注册，多个品种在国际上占有领先地位。

近年来，新东港药业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性价比优势，整体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实现收入 6.84 亿元，同比增长 22.5%；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随着制剂品种阿托伐他汀钙片的销售增长明显、利润显著提高，其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凭借自身持续优化的销售体系，新东港药业业绩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并结合新东港药业所在行业及企业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12、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38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止2017年11月30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23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8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249.65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88.95万元，增值额为181,739.30万元，增值率为361.67%。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中企华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东港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挂牌转让新东港药业 45%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主要为评价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使用收益法对浙江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企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鉴于新东港药业系公司重要的子公司，管理方式日臻规范，销售渠道稳定丰富。2016 年度，新东港营业收入为 55,859.70 万元（合并口径）；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2,623.52 万元（合并口径），2017 年 1-11 月，新东港营业收入为 61,121.67 万元（合并口径）；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为 14,037.74 万元（合并口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于本次被评估企业，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经营资质、研发能力、人力团队、品牌优势、业务网络、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等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收益法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测算企业价值的，收益法结果中已包括了上述在资产基础法中未能准确量化的各类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更能较好的综合体现企业持续经营的价值。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231,988.95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关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在参考新东港药业审计、评估的结果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和新东港药业的市場情况及未来前景，通过参与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电子网络竞价会方式进行竞买，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7）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查阅了评估报告内容以后，现根据该评估报告内容，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A.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B.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 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D. 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13、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核程序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2017]12 号董事会纪要决议，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东港药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249.65 万元，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988.95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挂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日，挂牌期满日为2018年3月5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转让底价为1,050,000,000.00元。

2018年3月12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105,000.00万元价格竞得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东港药业45%股权，并已与物产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交易合同》。

截至目前，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此次股权收购的转让价款105,00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乐普医疗持有新东港药业98.85%股权。

14、本次股权收购的合规性

本次收购新东港药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交易结果已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15、本次收购资产在过渡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2018年3月12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105,000.00万元价格竞得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东港药业45%股权，并已与物产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交易合同》。

《股权交易合同》中约定，交割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买方承继；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

2018年3月末，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乐普医疗持有新东港药业98.85%股权。

收购新东港药业在过渡期间未发生损失。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继续在大健康产业积极扩张，扩大竞争优势，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东港药业的股权比例由 53.95%增加至 98.95%。新东港药业的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87.7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525.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资金压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收购新东港药业少数股东权益实施后，公司对新东港药业的持股比例将从当前 53.95%上升到 98.95%，从战略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降脂药品的供应平台和销售平台，通过协同效应，强化了公司心血管药品集成市场竞争优势；第二，

新东港药业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787.7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525.80 万元。随着国家药品一致性评价配套政策的全面实施、新东港药业药品销售体系的日趋完善以及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新东港药业业绩有望继续维持快速增长。

因此，通过此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发行人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